

报告表编号：

_____年

编号_____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试 行 ）

项目名称：新增一条年产 2 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新增一条年产2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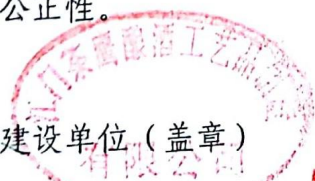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Paul
Fichter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以庆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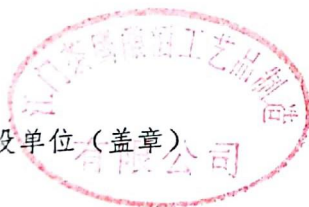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新增一条年产 2 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Paul
Fichter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庆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 270 号自编 (1) 自编 710 房
(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张以庆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 字第 2875 号

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3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冶金机电；社区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号：JMB18-072



187388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项目名称：新增一条年产 2 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张以庆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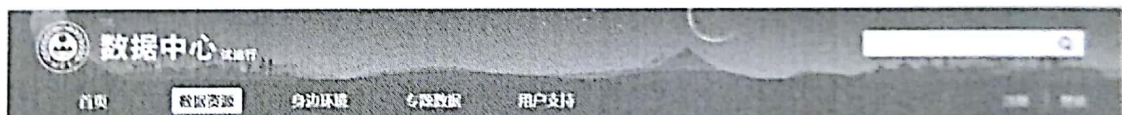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一条年产2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熊 烁		20170354403 52016449901 000074	B287503202	化工石化医药类 环境影响评价	熊烁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熊 烁	20170354403 52016449901 000074	B287503202	工程分析：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环境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措施； 结论与建议	熊烁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广东省	登记证书	熊烁
登记类别	环评	职业资格证书	熊烁
姓名	熊烁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2021-03-31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单位名称	登记证书	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职业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熊烁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87503202	20170354403/52016449901/000074	环评	2021-03-31	2021-03-3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大街111号 邮编：100054
 电子邮箱：中环国寰环评部 电话：010-68000000 网址：www.gzhw.com.cn
 网站标识码：BM17000019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 2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10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 17 -
环境质量状况.....	- 23 -
评价适用标准.....	- 27 -
工程分析.....	- 30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38 -
环境影响分析.....	- 39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50 -
结论与建议.....	- 51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59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60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	- 61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位置图.....	- 62 -
附图 5 茶鹰公司厂房三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 63 -
附图 6 茶鹰公司厂区地面环保设备布置图.....	- 64 -
附图 7 茶鹰公司厂区天面环保设备布置图.....	- 65 -
附图 8 大气功能区划图.....	- 66 -
附图 9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67 -
附图 10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68 -
附图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 69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70 -
附件 2 房产证明.....	- 71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73 -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74 -
附件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 80 -
附件 6 危险废物与主要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 84 -
附件 7 引用的监测报告.....	- 101 -
附件 8 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MSDS.....	- 10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增一条年产 2 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		联系人	***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 1 号 5 幢厂房				
联系电话	159****320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85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 1 号 5 幢厂房三层 (地理位置: 113° 1'17.10" E, 22°39'38.96" N)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203 木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00	
总投资 (万元)	100	其中: 环保 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80%
评价经费 (万 元)	1.0		预期投产 日 期	2018.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评价任务由来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 “茶鹰公司”) 创建于 2006 年 12 月, 是美国 Taphandles 公司下属的加工生产基地, 产品直接出口到美国, 是一家专门用木材和树脂材料生产国际顶尖酒类工艺品制造的美资企业, 主要从事酒吧用啤酒龙头工艺手柄生产。

茶鹰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 1 号, 于 2017 年 4 月取得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 (2017) 57 号), 于 2017 年 10 月取得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蓬环验 (2017) 4 号)。项目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7032017000089。

茶鹰公司现有工艺品生产项目表面涂装工艺以喷漆为主, 喷底漆、喷色油和喷底色油工序使用水性漆, 喷光油和彩绘工序使用油性漆。喷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较大, 对环境的影响较大, 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整治力度逐年加

大，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涂装（喷漆）行业的监管也日渐趋严，为了响应环保政策要求，从企业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以产品质量过硬，污染更小为目的，探寻最终从源头上降低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喷漆替代工艺。茶鹰公司拟通过采用更环保的粉末涂料，进行喷粉试验，探寻替代原有项目的喷底漆、喷色油和喷底色油工序，从而逐渐降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因此，茶鹰公司拟于现有厂房 3 层空置车间内，新增一条年产 2 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喷粉中试试验的工件主要来源于现有的树脂开模注浆车间和木工开料车间生产的工艺品胚体中各抽取 1 万件（共 2 万件）进行喷粉中试试验，即本项目采用喷粉工艺代替现有喷底色油工序、喷底漆工序和喷色油工序，喷粉后的工艺品半成品进入后续的生产环节后最终得到成品。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为日后公司今后从源头上降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降低环境污染影响做好生产技改的铺垫。

本项目新增的一条年产 2 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包括 1 台喷粉柜和 1 台红外线光固化机，仅为简单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不变动现有的产品种类、产量及生产制度，不新增员工人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需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原辅材料不属于“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其他”，以及“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 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请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现有工程项目建设、生产概况

1、茶鹰公司历次环保文件清单

茶鹰公司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 1 号 5 幢厂房，厂区总占地面积

15638.4m²，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茶鹰公司环保历程详见下表 1。

表 1 茶鹰公司历次环保文件清单一览表

时间	文件名称	批文号/编号	报批及批复内容
2017.4	关于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环审〔2017〕57 号	搬迁至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 1 号，搬迁后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
2017.10	关于同意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	蓬环验〔2017〕4 号	同意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2017.10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7032017000089	——

2、现有工程项目建设概况

茶鹰公司现有项目租用江门意玛克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所在厂区的 5 号厂房及其周边配套用地，厂区总占地面积 15638.4m²，建设用地面积 13443.6m²，总建筑面积 22298.2m²，采用不饱和聚酯树脂、木材（桦木、橡木）、碳酸钙、油漆（水性、油性）为主要原料，年生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

（1）工程概况

茶鹰公司现有项目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 茶鹰公司现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树脂面油喷漆车间	位于厂房首层的西北部，占地面积约 1332.2m ² ，包括第一次面油流水线、烘烤房、调油区等，主要用于树脂产品的喷光油（即面油）工序，属于无尘车间。该车间采取全密闭和强抽风系统。
	丝印车间	位于厂房首层的东北角，面油车间东侧，包括贴花车间、丝印和直印车间、烘烤房、调油区，占地面积约 1407m ² ，主要用于印刷图案和贴花等，车间采取全密闭和强抽风系统。
	样板车间	位于厂房首层的东南角，占地约 348m ² ，主要用于制作产品样板，车间采取半密闭和强抽风系统。
	包装车间	位于厂房首层的南部，在仓务部东侧，占地面积约 1670m ² ，主要使用功能是对产品进行检查、组装和包装，车间采取半密闭设置。
	彩绘车间	位于厂房二楼西北部，占地面积约 1740m ² ，包括彩绘车间、彩绘学徒区、擦色房等，主要用于木制产品和树脂产品的彩绘，车间采取半密闭和强抽风系统。
	树脂开模注浆车间	位于厂房二层的东、南部，占地面积约 3150m ² ，包括开模房、模具区、树脂车间、注浆区、透明树脂车间等，主要用于树脂产品生产和初加工，车间采取半密闭和强抽风系统。

	树脂底油喷漆车间	位于厂房三层的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674.1m ² ，主要用于树脂产品的喷底油工序，属于无尘车间。该车间采取全密闭和强抽风系统。
	木工开料车间	位于厂房三层的南部，占地面积约 2202.3m ² ，主要用于木制产品的开料、断料、钻孔、刨面等，车间内设有机床区、钻床区、数控 CNC、镗射房等，车间采用半密闭和强排风系统。
	木工底油喷磨车间	位于厂房三层的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1691.1m ² ，包括喷磨车间、底油间、调油房等，主要用于产品的抛光、修边、喷底油和喷色油，车间采取半密闭和强抽风系统。
	木工面油喷漆车间	位于厂房三层的东北角，占地面积约 449.4m ² ，主要用于木制产品的喷光油（面油）工序，属无尘车间，车间采取全密闭和强抽风系统。
公辅工程	供电照明	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厂区内设置配电室 1 间，位于厂房首层的东南角。
	给排水工程	生产用水采用市政供水。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统一收集后由自设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齐进入棠下污水厂处理。
	消防工程	严格按建筑防护设计规范合理布局厂区，并设置室外消火栓、火灾监测和报警系统等。
	办公区	位于厂房夹层东南角，包括办公室、会议室、培训室、样板展示厅、中庭。
储运工程	厂内储存	厂内设置原料木材仓库、油漆仓库和成品仓库，分别位于厂房的三层和首层，占地面积分别为 650m ² 、82.5m ² 、650m ² 。
	厂外运输	原料木材采用大货车自提，其余材料由供应商运送，产品由建设单位运输出库，销往国外。
依托工程	员工食堂	依托意玛克公司现有一楼饭堂，与意玛克公司共用。
	员工宿舍	租用意玛克公司现有员工宿舍，同时外租宿舍。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新建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北侧空地，用于处理厂区生产废水。
	废气治理	根据车间性质，做好车间的通风和密封，有针对性配备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和除尘系统。
	固废处置	边角废料等外运出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绘画废料、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漆渣等拟交由有专业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噪声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隔离装置，并远离办公生活区，合理控制生产加工时间。

（2）生产规模

茶鹰公司现有项目产品种类、产量详见表 3，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6。

表 3 茶鹰公司现有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万件/年）	产品形态	包装方式
1	树脂工艺品	200	树脂材质啤酒龙头手柄	箱装
2	木制工艺品	200	木制材质啤酒龙头手柄	箱装

表 4 茶鹰公司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用量（吨）	物料来源
1	木材	450	佛山市木材市场购买，大货车自提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400	厂家订购，供方送货

3	水性漆	100	厂家订购, 供方送货
4	溶剂型油漆	35	厂家订购, 供方送货
5	油墨	1.5	厂家订购, 供方送货
6	稀释剂	20	厂家订购, 供方送货
7	天那水	15	厂家订购, 供方送货

水性漆主要成分说明：水性漆是以水作为稀释剂，使用期间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漆膜丰满、晶莹透亮、柔韧性好，并且具有耐水、耐磨、耐老化、耐黄变、干燥快、使用方便等特点。水性漆主要用作底漆、底油和色油的喷涂，均属于底漆喷涂。主要成分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 5 水性漆主要成分及比例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所占比例	备注
1	乳液（丙烯酸聚合物）	40%	少量挥发
2	水	40%	水溶剂，烘干后全部挥发
3	填料	15%	挥发率极低
4	助剂	5%	挥发率极低
合计		100%	固含量约占 52%，水含量约 40%,VOCs 含量约 8%

表 6 茶鹰公司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放置地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放置地点
1	旭扬激光机	4	木工车间	76	翠山台钻	6	木工车间
2	抛光机	2	木工车间	77	细木带锯机	1	木工车间
3	高速拉花机	1	木工车间	78	木工仿形车床	6	木工车间
4	合金刀刀磨机	1	木工车间	79	直刀刃磨机	2	木工车间
5	砂轮机	2	木工车间	80	立轴修边机	1	木工车间
6	立式砂磨机	2	木工车间	81	立卧砂带机	8	木工车间
7	立式铣床（修边机）	7	木工车间	82	木工圆锯机	3	木工车间
8	木工镂铣机	2	木工车间	83	木工平刨床	2	木工车间
9	圆锯机	5	木工车间	84	木工背刀成型车床	3	木工车间
10	单面压刨	1	木工车间	85	双面压刨机	3	木工车间
11	单片纵锯机	2	木工车间	86	平台钻	3	木工车间
12	台式攻丝机	1	木工车间	87	立式拼胶架	1	木工车间
13	卧式拼板架	1	木工车间	88	双砂架砂光机	1	木工车间

14	精密裁板机	1	木工车间	89	台式钻床	1	木工车间
15	自动背刀车床	1	木工车间	90	高速拉花机	1	木工车间
16	储气罐	1	木工车间	91	冷冻干燥机	2	木工车间
17	喷油式空气压缩机	1	木工车间	92	单面木工压刨	1	木工车间
18	木工细带锯	1	木工车间	93	木工镂铣机	1	木工车间
19	平面刨床	1	木工车间	94	双排多轴木工钻床	1	木工车间
20	卧式气动多轴木工钻床	11	木工车间	95	封边机	1	木工车间
21	圆锯机	1	木工车间	96	断料机	1	木工车间
22	数控雕刻机	1	木工车间	97	激光打标机	1	木工车间
23	自动背刀车床	2	木工车间	98	立式单轴铣床	3	木工车间
24	木工仿形车床	2	木工车间	99	立轴修边机	1	木工车间
25	宽带砂光机	1	木工车间	100	木工平刨床	1	木工车间
26	立式双轴铣床	1	木工车间	101	双面压刨机	2	木工车间
27	钻孔机	3	木工车间	102	材料运输机	1	木工车间
28	刃磨机	1	木工车间	103	刨锯联合机	1	木工车间
29	轴流风机	1	喷磨车间	104	抛光机	8	喷磨车间
30	简易车床	7	喷磨车间	105	喷磨流水线	2	喷磨车间
31	气鼓抛光机	2	喷磨车间	106	台式钻攻两用机	2	喷磨车间
32	储气罐	1	喷磨车间	107	简易车床	4	喷磨车间
33	输送线	1	喷磨车间	108	箱式烤炉	1	喷磨车间
34	抛光机	1	喷磨车间	109	简易车床	5	手磨车间
35	低噪音通风机	3	手磨车间	110	管道通风机	3	手磨车间
36	变频棕砂机	3	喷磨车间	111	搅拌器（多乐士）	2	树脂车间
37	轴流风机	10	树脂车间	112	真空泵	9	树脂车间
38	真空箱	15	树脂车间	113	真空机	1	树脂车间
39	祐橋冷冻干燥机	1	树脂车间	114	储气罐	1	树脂车间
40	活塞式空压机	3	树脂车间	115	螺旋式自动出料研磨机	1	树脂车间
41	立卧砂带机	3	树脂车间	116	水泵	3	树脂车间
42	打浆机	2	树脂车间	117	多乐士搅拌器	1	树脂车间

43	抛光机	4	树脂车间	118	翠山台钻	2	树脂车间
44	台式钻床	2	树脂车间	119	高压清洗机	1	树脂车间
45	离心风机	1	树脂车间	120	输送线	4	树脂车间
46	真空泵	4	树脂车间	121	钻床	4	树脂车间
47	真空箱	11	树脂车间	122	行车	1	树脂车间
48	砂带机	1	树脂车间	123	树脂打磨流水线	5	树脂车间
49	抛光机	4	树脂车间	124	打浆机	2	树脂车间
50	晒版机	1	丝印车间	125	电烤箱	1	丝印车间
51	高压清洗机	1	丝印车间	126	手动丝印机	8	丝印车间
52	丝印机	7	丝印车间	127	丝印送风	1	丝印车间
53	箱式烤炉	1	丝印车间	128	丝印机	2	丝印车间
54	贴花流水线	1	丝印车间	129	精密程控切纸机	1	贴花车间
55	输送线	1	贴花车间	130	输送线	1	彩绘车间
56	多翼式离心通风机	2	面油车间	131	烘干输送机	1	面油车间
57	轴流风机	2	面油车间	132	变频风机	2	面油车间
58	箱式烤炉	1	面油车间	133	模具喷漆机	1	面油车间
59	冷冻干燥机	1	面油车间	134	喷油螺杆空气压缩机	1	面油车间
60	储气罐	1	面油车间	135	喷砂机	2	面油车间
61	底色流水线	1	面油车间	136	面油流水线	1	面油车间
62	输送线	3	面油车间	137	喷镀机	1	面油车间
63	激光打标机	2	镭射房	138	镭射冷却机	1	镭射房
64	烙印机	1	镭射房	139	镭射机	2	镭射房
65	柴油叉车	1	物控	140	数控雕刻机	2	雕刻机房
66	真空泵	1	样板房	141	气动三头雕刻机	1	雕刻机房
67	木工平刨机	1	样板房	142	翠山台钻	1	样板房
68	木工圆锯机	1	样板房	143	单面压刨	1	样板房
69	木工仿形车床	1	样板房	144	立式单轴铣床	1	样板房
70	真空箱	3	样板房	145	木工镂铣机	1	样板房
71	台式钻床	1	样板房	146	振荡砂光机	1	样板房
72	台式钻攻两用机	1	包装车间	147	砂带机	1	样板房

73	台式攻丝机	1	包装车间	148	盐雾试验箱	1	品质部
74	变频输送线	1	包装车间	149	双液混胶机	1	包装车间
75	3D 打印机	1	——	150	抛光机	1	包装车间

3、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茶鹰公司现有项目劳动总定员 800 人，全年工作日为 261 天，每日工作 8 小时，员工食堂依托意玛克公司现有一楼饭堂，员工宿舍租用意玛克公司现有员工宿舍。

三、改扩建项目建设概况

1、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在现有厂房 3 层空置车间内新增一条年产 2 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包括 1 台喷粉柜和 1 台红外线光固化机。喷粉中试试验的工件主要来源于现有的树脂开模注浆车间和木工开料车间生产的工艺品胚体中各抽取 1 万件（共 2 万件）进行喷粉中试试验，即本项目采用喷粉工艺代替现有喷底色油工序、喷底漆工序和喷色油工序，喷粉后的工艺品半成品进入后续的生产环节后最终得到成品。

本项目使用的喷粉涂料为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品喷粉表面积、喷粉厚度、粉末附着率等参数进行核算，详见表 7。

表 7 项目粉末涂料用量计算一览表

产品		木制工艺品	树脂工艺品
工件数（件/年）		10000	10000
表面积（m ² ）		0.06	0.06
粉末涂料	厚度（m）	0.00007	0.00007
	密度（t/m ³ ）	1.4	1.4
	固含量（%）	100%	100%
	喷涂附着率（%）	55%	60%
	粉末涂料用量（t/a）	0.10	0.10
	年使用量（t/a）	0.20	

注：1、因订单要求不同，不同批次产品的形状、大小均不一致，故此处单个产品表面积是取企业产量较大、具备一定代表性的产品的表面积。

2、粉末涂料用量计算公式： $Q = A * D * \rho * n / B * \lambda * 10^{-4}$ ，Q——粉末涂料用量；t/a；A 单个产品表面积，此处等同单层喷粉面积，m²/件；D——喷粉厚度，m； ρ ——粉末密度，t/m³；n——年产量，年/件；B——粉末密度，t/m³； λ ——粉末附着率，%。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使用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约 0.2t/a，项目建成后替代现有项目水性漆的使用量是 0.518t/a。

表 8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新增一条年产 2 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工件来源于现有的树脂开模注浆车间和木工开料车间生产的工艺品胚体（各抽取 1 万件，共 2 万件），即本项目采用喷粉工艺代替现有喷底色油工序、喷底漆工序和喷色油工序			现有厂房 3 层空置车间内
设备	喷粉柜(配喷枪 2 支)	1 台	长 1.7 米，宽 1.5 米，高 2.68 米	外购
	红外线光固化机	1 台	长 4 米，宽 1.5 米，高 1.95 米	外购
原辅材料	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份）		0.2 t/a	外购
	理化性质	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也称混合型粉末涂料，采用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为主要原材料制备而成，同时具备两者各自的独特性能，使得生产出的涂膜具有极度佳的流平性、装饰性、机械性能和较强的耐腐蚀性，广范应用于金属制品、塑料制品，也可用于木制品的表面涂装。 主要成分：环氧树脂 30%，聚酯树脂 30%，钛白粉 20%，钡 16%，助剂 4%，不含溶剂成份；热分解温度：环氧树脂 180~200℃、聚酯树脂 190~220℃；比重：1.4~1.5（因类型和颜色不同而异）；水平流动性：18~35mm；粒度分布：100%小于 125μm，其中 85%以上在 60~90μm 之间。 详见附件 8 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MSDS。		

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员工内进行调配，不另聘请员工管理。本项目仅为简单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不变动现有的产品种类、产量及生产制度。

2、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供电：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部分配电设施依托现有，新增用电量为 10 万度/年，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给排水工程：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人数，无生活污水产生。

消防工程：部分消防设施依托现有，严格按建筑防护设计规范合理布局厂区，并设置室外消火栓、火灾监测和报警系统等。

四、周边环境

茶鹰公司租用江门意玛克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所在厂区的 5 号厂房及其周边配套用地，属于江门市棠下丰盛工业园西区地块，用地主要使用功能为工业企业厂房，项目红线西南侧周边均为意玛克公司的办公楼、厂房和厂区道路，北侧临靠江门士礼

机械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欧尔特厨卫制品厂有限公司，东侧与江门市科达仪表有限公司隔路相望，南侧为农田和林地。项目地理位置图、四至图详见图一、图二。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项目现有厂房3层内布局新增一条年产2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包括1台喷粉柜和1台红外线光固化机，为简单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不变动现有的产品种类、产量及生产制度，不新增员工人数。

与本有关的原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是茶鹰公司现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问题；项目四周主要是北面桶新路、东面桐乐二路的尾气及噪声，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

一、周边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情况

项目周边分布的企业有：江门意玛克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江门市科达仪表有限公司、江门士礼机械有限公司、江门大光明粘胶有限公司、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公司、电力士（广东）生产基地等。项目所在区域污染源调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9 项目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及其主要环境污染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经营内容	主要环境污染
江门意玛克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割草机、电锯及其配件	金属粉尘、包装废料、废边角料等
江门市科达仪表有限公司	设计和生产摩托车汽车仪表、线束，产品全部配套主机厂和出口	焊接烟尘、废边角料等
江门士礼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摩托车下联板、中心棒、转向主杆、减震杆及汽车减震器配件	焊接烟尘、废边角料等
江门大光明粘胶有限公司	生产幕墙胶、结构胶、密封胶、石材胶、各种专用胶	工艺粉尘、有机废气、锅炉燃烧尾气、废弃原料和废弃产品
江门市鸿丰金属表面处理公司	铝材氧化加工	酸性废气、工艺废水、槽渣、废包装材料等
江门英杰手袋制品公司	生产手袋、PVC制品、塑胶制品及对日用小五金、日用小电器的包装加工业务	工艺粉尘、废弃原材料和边角料
江门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生产各种色织布，针织布，染纱，印染，洗水布系列产品	印染废水、洗水废水、锅炉废气、废弃边角料
江门市新科特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主楼气缸、三角传动带、熔断器、平皮带、指示灯、启动带灯按钮、传感器吊杆、中间叶片等机械设备产品	工艺粉尘、有机废气、废弃材料
江门市蓬江区显顺不锈钢制品公司	生产金属桶，不锈钢原材，电子配件，扎啤机，酒炮，啤酒机，厨房家电等	工艺凡尘、废弃原材料和边角料

电力士（广东）生产基地	生产室外照明灯具、投射灯、道路照明灯、吸顶灯等照明设备及配套产品	工艺粉尘、有机废气、报废零件和成品
江门市南方输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气垫带式输送机、托辊带式输送机、斗式提升机及埋刮板输送机、全密封多点卸料带式输送机、移动式皮带机、螺旋输送机及闸阀门等输送设备及配套产品	工艺粉尘、有机废气、报废零件和成品
江门市容宇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电子元器件、汽车连接器、摩托车连接器、塑料制品、电线等	工艺粉尘、有机废气、报废零件和成品

二、茶鹰公司现有项目污染及其治理情况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树脂工艺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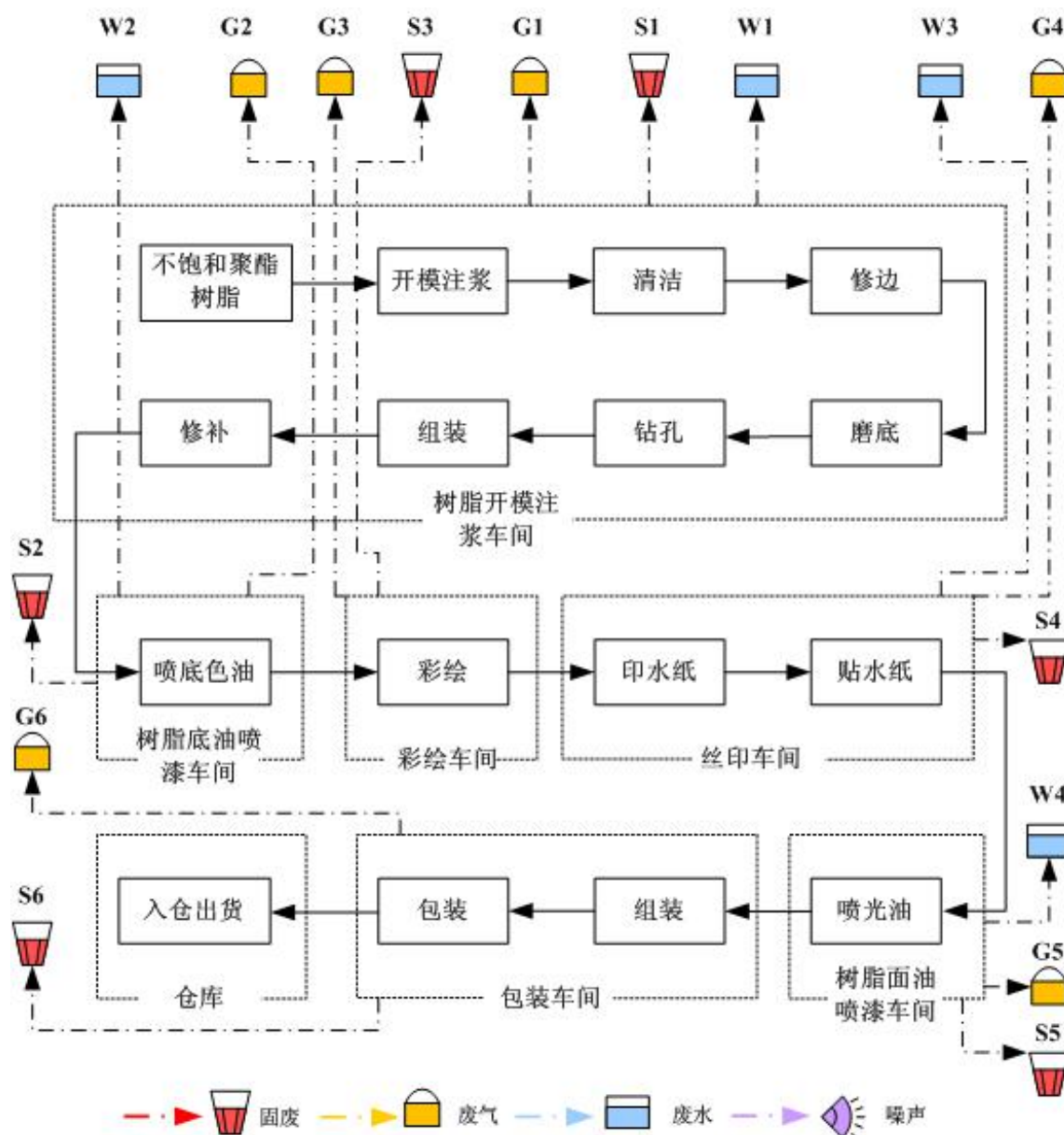


图1 树脂工艺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各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表 10 树脂工艺品生产线各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生产工序	内容	产污情况
1	树脂开模注浆车间	开模注浆	据订单制作模具，将原材料（树脂，石粉和固化剂）按比例混合搅拌均匀倒入模具内，放入真空箱抽出气泡，然后拿出打开模具取出坯体，产品注浆完成。	少量的注浆抽真空有机废气（G1）和制模具废料（S1）
2		清洗	注浆出的坯体，碱水进行浸泡后用清水清洗	含碱性的清洗废水（W1）
3		修边	用手电批（即：修边枪）对产品模线修平	少量的碎屑废料（S1）
4		磨底	用磨底机对产品底部进行打磨修整	少量的粉尘（G1）
5		钻孔	对有需要的产品，用钻床对其钻孔	少量的钻孔碎屑（S1）
6		组装	人工对需要组装的树脂或五金部件进行连接	——
7		修补	对产品表面凹痕与砂孔补平，同时用砂纸打磨光滑	修补清洗废水（W1）
8	树脂底油喷漆车间	喷底色油	水帘柜喷涂底漆、色漆在产品表面	有机废气（G2）、水帘柜喷漆废水（W2）、废漆渣（S2）
9	彩绘车间	彩绘	对产品表面人工手绘各种颜色的油漆	有机废气（G3）和废抹布（S3）
10	丝印车间	印水纸	按客人要求，用印刷机（手动和半自动印刷机）和油墨在纸张上印刷出图案，准备转移到产品上	清洗废水（W3）、有机废气（G4）和废油墨罐（S4）
11		贴水纸	将印刷好的图案纸，人工用清水转移贴到产品上	——
12	树脂面油喷漆车间	喷光油	水帘柜喷涂光油在产品表面	有机废气（G5）、水帘柜喷漆废水（W4）和漆渣（S5）
13	包装车间	组装	喷好光油的合格产品，用胶水进行人工组装连接	少量的有机废气（G6）
14		包装	对组装好的产品或不需组装的产品按客要求入纸箱包装	废包装材料（S6）
15	成品仓库	入仓出货	已检验包装完成的合格产品，进入到仓库联系确定出货	——

(2) 木制工艺品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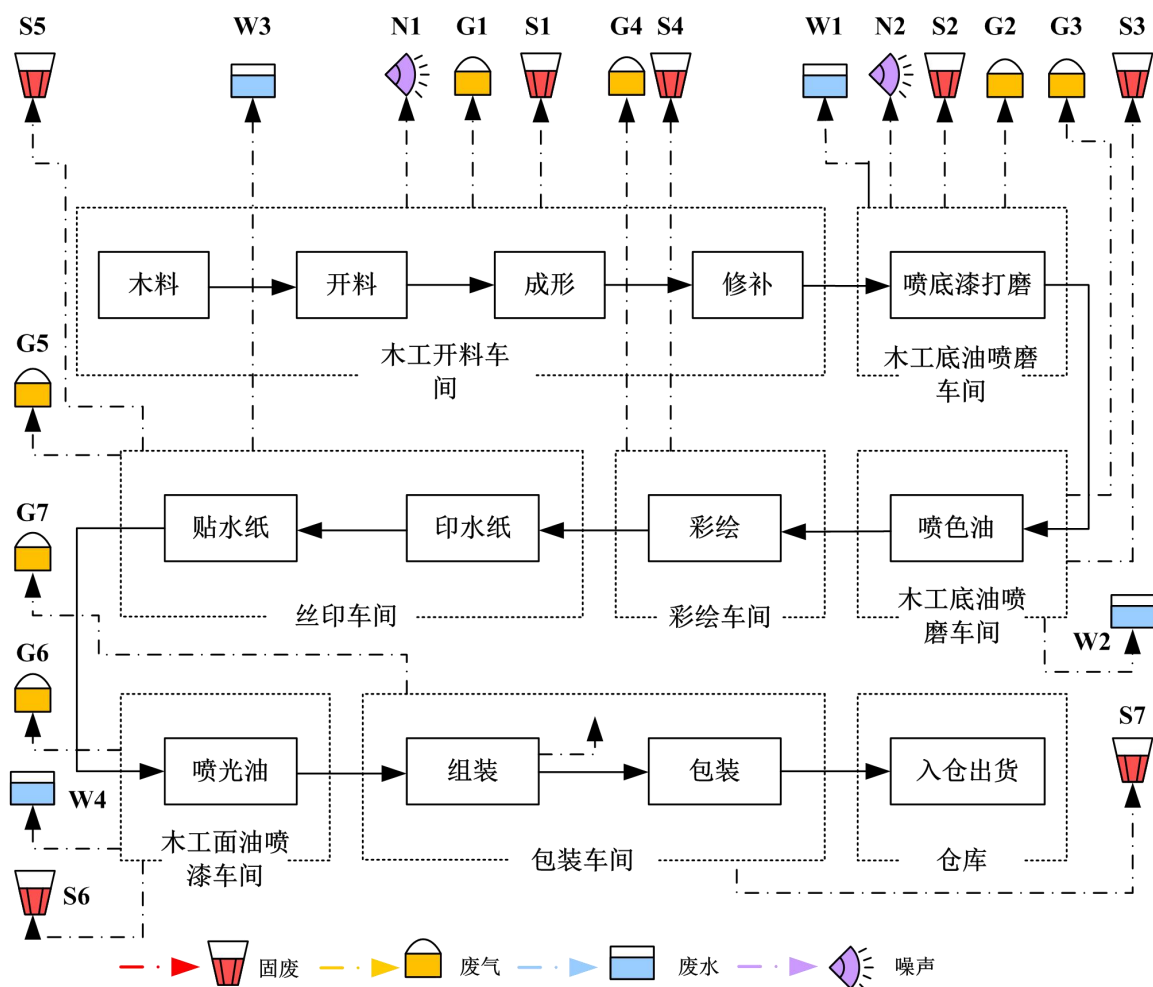


图2 木制工艺品生产线工艺流程

各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情况如下：

表11 木制工艺品生产线各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车间	生产工序	内容	产污情况
1	木工开料车间	开料	根据客人订单，按要求尺寸用开料机将规格条料开成产品尺寸	粉尘（G1）、机械噪声（N1）和碎屑废料（S1）
2		成形	将开出的产品毛坯，经过刨床使产品表面平整和尺寸进一步精确；再到车床/锣机/锯带机车锣锯形状后，进行平磨和钻孔	
3		修补	人工将已成形的产品，对产品表面的凹裂痕用胶水 and 木糠进行填补平	
4	木工底油喷磨车间	喷底漆打磨	将修补的坯体进行水帘柜喷底漆，干确后用砂纸人工或简易机床表面打磨平滑	粉尘（G1）和有机废气（G2）、水帘柜喷漆废水（W1）、机械噪声（N2）、碎屑废料和漆渣（S2）
5		喷色油	水帘柜喷涂色漆在产品表面	

6	彩绘车间	彩绘	对产品表面人工手绘各种颜色的油漆	有机废气 (G4) 和废抹布 (S4)
7	丝印车间	印水纸	按客人要求, 用印刷机 (手动和半自动印刷机) 和油墨在纸张上印刷出图案, 准备转移到产品上	清洗废水 (W3)、有机废气 (G5) 和废油墨罐 (S5)
8		贴水纸	将印刷好的图案纸, 人工用清水转移贴到产品上	——
9	木工面油喷漆车间	喷光油	水帘柜喷涂光油在产品表面	有机废气 (G6)、水帘柜喷漆废水 (W4) 和漆渣 (S6)
10	包装车间	组装	喷好光油的合格产品, 用胶水进行人工组装连接	少量的有机废气 (G6)
11		包装	对组装好的产品或不需组装的产品按客要求入纸箱包装	废包装材料 (S6)
12	成品仓库	入仓出货	已检验包装完成的合格产品, 进入到仓库联系确定出货	——

2、 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及汇总

茶鹰公司现有项目产污情况分析如下:

表 12 现有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排污口 排放浓度	项目排污口 排放量	排放口编 号	处理措施	达标情况
废水	生产工艺清洗 废水、水 帘柜喷 漆废水	13376 m ³ /a	COD _{cr}	90 mg/L	1.204 t/a	经厂区自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水帘柜, 其余废水进一步处理后排入棠下污水处理厂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OD ₅	20 mg/L	0.267 t/a			
			SS	60 mg/L	0.803 t/a			
			石油类	5 mg/L	0.267 t/a			
	生活污水	6682 m ³ /a	COD _{cr}	250 mg/L	1.670 t/a	经化粪池和隔油隔砂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棠下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100 mg/L	0.668 t/a			
			SS	100 mg/L	0.668 t/a			
			氨氮	25 mg/L	0.167 t/a			
废气	树脂开模注浆车间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7kg/h, 0.088 mg/m ³	0.015 t/a	废气排放口 A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 A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6 t/a	——	——	

	彩绘车间（1/4 工位）	有组织	VOCs	0.172 kg/h, 2.145 mg/m³	0.358 t/a	废气排放 口 A	吸附浓缩-蓄热 式催化燃烧设 备 A	达到广东 省《家具制 造行业挥 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44/81 4-2010）第 II时段限 值
			甲苯	0.014 kg/h, 0.172 mg/m³	0.029 t/a			
			二甲苯	0.069 kg/h, 0.861 mg/m³	0.144 t/a			
	彩绘车间（3/4 工位）	有组织	VOCs	0.514 kg/h, 6.434 mg/m³	1.075 t/a	废气排放 口 D	吸附浓缩-蓄热 式催化燃烧设 备 D	
			甲苯	0.041 kg/h, 0.517 mg/m³	0.086 t/a			
			二甲苯	0.206 kg/h, 2.583 mg/m³	0.431 t/a			
	彩绘车 间	无组织	VOCs	——	1.558 t/a	——	——	
			甲苯	——	0.125 t/a	——	——	
			二甲苯	——	0.625 t/a	——	——	
	木工面 油喷漆 车间	有组织	VOCs	0.312 kg/h, , 5.205 mg/m³	0.652 t/a	废气排放 口 B	吸附浓缩-蓄热 式催化燃烧设 备 B	
			甲苯	0.003 kg/h, 0.055 mg/m³	0.007 t/a			
			二甲苯	0.016 kg/h, 0.275 mg/m³	0.034 t/a			
		无组织	VOCs	——	0.709 t/a	——	——	
			甲苯	——	0.007 t/a	——	——	
			二甲苯	——	0.037 t/a	——	——	
	树脂面 油喷漆 车间	有组织	VOCs	0.312 kg/h, , 5.205 mg/m³	0.652 t/a	废气排放 口 C	吸附浓缩-蓄热 式催化燃烧设 备 C	
			甲苯	0.003 kg/h, 0.055 mg/m³	0.007 t/a			
			二甲苯	0.016 kg/h, 0.275 mg/m³	0.034 t/a			
		无组织	VOCs	——	0.709 t/a	——	——	
			甲苯	——	0.007 t/a	——	——	
			二甲苯	——	0.037 t/a	——	——	
	木工底 油喷磨 车间	有组织	VOCs	0.217 kg/h, 3.617 mg/m³	0.453 t/a	废气排放 口 E	吸附浓缩-蓄热 式催化燃烧设 备 E	
		无组织		——	0.493 t/a	——	——	
	树脂底 油喷漆 车间	有组织	VOCs	0.075 kg/h, 1.251 mg/m³	0.157 t/a	废气排放 口 F	吸附浓缩-蓄热 式催化燃烧设 备 F	
		无组织		——	0.170 t/a	——	——	
	丝印车 间	有组织	VOCs	0.003 kg/h, 0.044 mg/m³	0.006 t/a	废气排放 口 G	吸附浓缩-蓄热 式催化燃烧设 备 G	
		无组织		——	0.006 t/a	——	——	

固体废物	树脂开模注浆车间	有组织	粉尘	0.026 kg/h, 1.034 mg/m³	0.054 t/a	粉尘排放口 H	高效自动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 H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		——	0.120 t/a	——	——	
	木工底油喷磨车间	有组织	粉尘	0.029 kg/h, 0.644 mg/m³	0.061 t/a	粉尘排放口 I	高效自动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 I	
		无组织		——	0.135 t/a	——	——	
	木工开料车间	有组织	粉尘	0.048 kg/h, 0.606 mg/m³	0.101t/a	粉尘排放口 J（J1、J2）	高效自动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 J	
		无组织		——	0.225 t/a	——	——	
	符合相关要求	生产车间	生产废料	——	0	外售给木材废料收购商		
			废纸皮类	——	0	直接卖给废品收购商人		
办公生活区		生活垃圾	——	0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车间		废包装桶	——	0	属危险废物，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废矿物油	——	0	属危险废物，由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作跨市转移处置			
		废抹布	——	0				
		废油漆渣	——	0				
		废催化剂	——	0	属危险废物，由专业资质处理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设施	废污泥	——		由有专业处理废污泥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灰渣	——	0	定期清理并外运				
噪声	车间各类生产设备、通风系统、废气处理系统	生产设备	59.2~64.7dB（A）		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噪声较大设备应安装减振装置，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加强厂内和厂界绿化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综上，茶鹰公司现有项目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处理方式后，均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茶鹰公司现有项目自投产以来未受到任何环保投诉，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验收（蓬环验〔2017〕4号），不存在历史遗留问题，无需进行整改。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茶鹰公司现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1号。江门市区位于广东省珠江三角洲西南部，西江、潭江下游。市区位于北纬 22°5′43"至 22°48′24"，东经 112°47′13"至 113°15′24"，从东至西相距为 46.6km，从南至北相距为 79.55 公里，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江门的中心城区，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翼，毗邻港澳，北连广州、佛山，东接中山、珠海，南向南海。辖区面积 324 平方公里，下辖 3 个镇和 6 个街道，总人口 80 万人（2012 年），约有 30 个民族，其中汉族人口最多。

蓬江区棠下镇位于广东省的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蓬江区北部。东与顺德、北与南海隔西江相望，南接江门市区，西临鹤山。毗邻港澳，珠江水系的西江由北至南流经全镇，水陆交通极为方便，距江门港、新会港、鹤山港仅 30 分钟车程。棠下镇面积 131 平方公里和著名的侨乡，是省重点工业镇。棠下镇物产富饶，素有“鱼米之乡”，“水果之乡”的美誉。

二、地形地貌

蓬江区，广东省江门市市辖区，内出露的地层为第四系海陆交汇的近代灰黑、灰黄色淤泥，分布于棠下镇、天沙河两岸、北街、堤东、仓后、沙仔尾街道等低洼平坦地带；白垩系下统，分布于棠下和杜阮两镇；寒武系八村群中、下亚群地层，分布于荷塘、杜阮、环市镇和潮连街道。地貌为半围田、半丘陵地带，总体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平，由西北向东南呈波浪起伏，逐渐倾斜。西北部多为丘陵和山地。山地海拔标高小于 500 米或切割深度小于 200 米，山岳多分布于西江流域，山顶浑圆“V”字形谷不发育，多为“U”字形谷。最高峰为位于杜阮镇的叱石山，海拔 457.4 米。东南多平原和河流阶地。区内以一级阶地为主，广泛分布于各河谷中，由近代冲积物组成。下部为基岩接触的砾石或砂层，向上颗粒变细，一般厚数米，最厚达 20 米。分布宽 0.2 公里~6 公里，形成宽阔的冲积平原，多为上叠或内叠阶地，高出正常水面 1 米~3 米。在宽阔的阶地上，河曲发育。在西江江门段，有荷塘、潮连和古猿洲 3 个江中岛。

三、地质条件与地震烈度

境内出露的地层较简单，大部分丘陵地带由侏罗纪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为砾岩、砂砾岩、钙质砂岩、石英砂岩、凝灰质细砂岩、粉砂岩组成。东南部与环市镇相连的丘陵由寒武纪八村下亚群地层组成、据岩性及岩石组合特征可分上下两部：下部为浅灰色千枚状绢云母页岩、粉砂岩、浅变质的石英细砂岩夹少量炭质页岩；上部为灰色、灰绿色石英砂岩，泥质绢云母页岩，灰色不等粒石英砂岩。镇东面平原是第四纪全新统沉积地层。总体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类型有：（一）海相为主的海陆交互相沉积，分布于西江沿岸平原区，由砾砂、砂、粉砂、淤泥、亚粘土等组成。（二）河流冲积沉积，分布于天沙河两岸，由砂、淤泥等组成。镇西北部与鹤山市接壤的大雁山山脉发育燕山三期地层，有黑云母花岗岩、部分为二云母花岗岩出露。镇西南与杜阮镇接壤的山地发育燕山四期的地层，有钠长石化黑云母花岗岩出露。山地、岗地和坡地土壤风花层较厚，其上层是赤红壤。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域图，镇区地震基本烈度为六度区，历史上近期无大地震发生，相对为稳定的地域。

四、气候与气象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多受东南季风控制。每年2~3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6月常有台风和暴雨。多年平均气温22.2℃，一月平均气温13.6℃，极端最低气温1.9℃，七月平均气温28.8℃，极端最高气温38.2℃。年平均降水量1799.5mm，一日最大降水量206.4mm。全年主导风向N-NNE风，秋、冬季多为偏北风，夏季多吹偏南风。年平均风速2.4m/s，全年静风频率13.4%。

五、水文状况

蓬江区内河流纵横，水域面积50.95平方公里，占市区总水域面积的60.45%，其中西江江门段、江门河、天沙河水域面积共48.65平方公里，占区内水域面积的95.49%。内河还有龙溪河、白沙河以及潮连街道、荷塘、棠下镇内的河涌共17条，水域面积2.3平方公里，占区内水域面积的4.51%。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属于天沙河桐井支流，属天沙河上游，非感潮河段，平均河宽13m，平均水深0.72m，平均流速0.07m/s，平均流量0.69m³/s。天沙河是江门河的支流，发源于鹤山市雅瑶镇观音障山北侧，经鹤山市雅瑶镇的南靖、虾洞、水沙、平岗至雅瑶（当地称雅瑶河）后，流入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的良溪、苍溪，在苍溪汇入从赤岭、茶园、李村而来的小支流（当地称泥海）后，流至海口村附近，与从大雁

山峰南端经天乡、河山、虎岭的窰口墟而来的天乡水相汇合。然后，从北向南纵贯棠下镇的大林、石头、新昌，在缩岭头山咀（江沙公路收费站）附近，汇入桐井支流。并从这里进入江门市的蓬江区环市街，接丹灶水，经篇庄、双龙，在五邑大学玉带桥处再分两支。一支经耙冲在东炮台桥处注入江门河；另一支经里村、凤溪，接杜阮水后，在江咀注入江门河。天沙河上游属山区河流，坡降陡；中下游属平原河流，坡降平缓。海口村以下属感潮河段，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潮波流仅影响到江沙收费站以上 1.2 公里处（冲板下），海口村处无往复流，最大潮差仅有 0.32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6 小时，退潮历时约 18 小时；江咀处最大潮差为 1.68m，在一个潮周内涨潮历时约 8 小时，退潮历时约 16 小时。天沙河流域面积 290.6 平方公里，干流长度 49 公里，河床比降 1.32%，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耙冲闸断面为 2.17m³/s、农药厂旧桥断面为 0.63m³/s，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功能。

六、土壤植被

山地植被发育良好，区域植被结构上层是乔木，中下层是灌木和草本，形成马尾松、桃金娘以及芒萁和类芦群落。乔木层有：马尾松、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马占相思、多花山矾、鸭脚木、苦楝、野漆树、亮叶猴耳环、铁冬青。灌木层有：桃金娘、野牡丹、豺皮樟、春花、酒饼叶、梅叶冬青、三花冬青、岗松、九节、龙船花、变叶榕、红背山麻杆、南三桠苦、梔子、山黄麻、了哥王、马樱丹、毛竹。藤本层有：拔契、白花酸藤果、粗叶悬钩子、两面针、玉叶金花、金银花、寄生藤、野葛、牛百藤。草本层有：芒萁、乌毛蕨、蜈蚣蕨、半边旗、鳶尾、山菅兰、类芦、两耳草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区划与人口

蓬江区是广东省江门市辖区，是江门的中心城区，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信息、金融中心。辖区面积 324 平方公里，2014 年末公安户籍总人口 482471 人，人口出生率 10.7‰，人口死亡率 5.8‰，人口自然增长率 4.9‰，人口密度 1488 人/平方公里。下辖棠下、荷塘、杜阮 3 个镇和环市、潮连、北街、堤东、仓后、白沙 6 个街道办事处。

2002 年 9 月，新会撤市设区，将原县级新会市的棠下镇、荷塘镇、杜阮镇划归江门市蓬江区管辖。2015 年 3 月，江门市滨江新区和棠下镇合署办公，新调整后的管理体制，保留滨江新区管委会委托蓬江区管理，并与棠下镇党政机构合署办公，同时撤销江沙示范园区管委会、江沙示范园建设协调小组等，原职能由滨江新区管委会和棠下镇管理。全镇总面积 131 平方公里，下辖 23 个村委会和 1 个社区居委会，常住人口约 10 万人。

二、国民经济与产业发展

1、经济发展

2017 年，蓬江区全年全区先进制造业实现增加值 105 亿元，同比增长 11%，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34%，比上年提高 8.4 个百分点。骨干企业培育工作取得成效，海信产业园产值突破百亿元。成功推动迪浪科技、道生科技、兴艺印刷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全区上市企业增至 14 家。现代服务业大发展架构拉开，业态提升。全年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360 亿元，同比增长 9%，占全区生产总值比重 54.4%。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村级经济收入增长 17.72%，收入超千万元村增至 26 个，所有村集体经济组织总收入均超 200 万元，新增省名牌（农业类）产品 3 个。特色小镇建设有新突破，棠下镇成功入选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

2017 年蓬江区完成征收土地超 7000 亩，盘活闲置土地 1246 亩，收购二级土地超 1300 亩。着力“腾笼换鸟”，处理空置厂房 11.58 万平方米，“工改工”面积 567.8 亩。国资规模不断扩大，达到 310 亿元，优质资产日渐增多，逐步构建以“滨江”、“珠西”、“金控”几大平台为支撑的国企发展格局。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授信融资额度超 128 亿元，获准发行 PPN 私募债 20 亿元。

全年新引进香飘飘、海目星、聚金激光、诺贝电机等 46 个优质项目，计划总投

资 257 亿元，明确投资意向项目 30 个，计划总投资 144.6 亿元。举办 30 个总投资 173 亿元的重点工业项目和 45 个总投资超 200 亿元的第三产业重点项目集中签约、奠基、落成活动。全年完成工业投资 101 亿元，同比增长 14%。落实区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制度，重点项目进度顺利推进，全年完成投资 90.11 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 109.3%。

2、改革、创新发展

2017 年，蓬江区各项改革稳步推进。启动新一轮滨江新区体制改革，从有利于发展的角度出发，配合市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进一步理顺蓬江区与滨江新区、滨江新区与棠下镇的关系。推进简政放权，顺利承接实施第一、二批 219 项市级事权，将 7 个部门共计 35 项行政审批和管理职权委托下放各镇（街）实施。持续深化“三制”、“三就”，落实“两无两藏”，进一步完善“1+3+N”权责清单制度，做好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

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38%，技改投资 38.5 亿元，增长 20%。抓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12 家、累计 192 家，新增科技型小微企业 132 家。全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和授权专利总量分别达 140 件和 2183 件，有效发明专利 706 件，主营业务收入 5 亿元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实现全覆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35%，2 家企业认定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实现江门市零的突破，2 家企业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成立全市首家县区级博士后创新分中心，启动“江门人才岛双百博士引进计划”，“珠西智库”专家成员达 61 名，引进激光产业专家姚建铨院士、航空推进技术专家李应红院士设立院士工作站，全年完成高层次人才认定 254 人。

3、文化、教育、城乡环境

2017 年，蓬江区文化事业持续繁荣。区文化馆获评广东省舞蹈创排基地，是全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县区级基层单位。成功举办 2017“戴爱莲杯”群星璀璨人人跳全国舞蹈展演活动，戴爱莲文化品牌和舞蹈小镇的打造取得重要进展。公共文化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建成 7 个 24 小时自助图书馆覆盖 6 个镇街，“百姓文化大舞台”全年举办群众文化活动 1000 多场次，倾全区之力配合市顺利通过“全国文明城市”测评复查。加强文物保护，潮连洪圣庙会、卢艺鹿角椅制作技艺两个项目成功入选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有 2 个项目入选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017 年，蓬江区教育事业持续发展。全年教育投入 10.26 亿元。学校建设“三二

一”工程有序推进，启动紫茶中学等6所新建学校PPP项目，总投资约5.4亿元。全区各级各类名师达320名。教育质量稳步提升，高考本科上线比去年增加46人，中考成绩在全市名列前茅。加大助学力度，落实各项助学金463.62万元，受惠学生6446人次。紫茶小学荣获第一届“全国文明校园”称号，是全市唯一获此殊荣的学校。推进“教育部现代化教育装备技术应用综合改革实验区”和“教育部3D(VR、AR)技术教育教学应用实验区”建设。启动江门市粤港澳大湾区少年警营活动，打造青少年创新拓展基地名片。

2017年，蓬江区积极改善城乡环境，全力打好环境质量改善“三大战役”，拆除烟囱10座，淘汰黄标车1370辆，关停取缔“小散乱污”企业242家，燃用高污染燃料小锅炉淘汰率100%。全面推进河长制。加快南北片区黑臭水体治理PPP项目，投资2720万元启动天沙河清淤疏浚工程，总清淤量约47万立方米；在全市率先完成天沙河、杜阮河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阶段工作任务；基本完成限养区整治，累计清空养殖场3824家。配合市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完成生态公益林“扩面”3.04万亩，投入1330万元实施绿化项目14项，成功申报2个镇级森林公园。营造优美舒适的社区环境，投资2200万元实施市区道路维修改造及市政配套等基础工程，道路维修面积约3.8万平方米。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13。

表 13 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表

编号	项目	判别依据	功能属性
1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	属二类区域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7〕57 号）	水质保护目标为Ⅳ类水
3	地下水功能区	《关于同意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的复函》（粤办函〔2009〕459 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4	声环境功能区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7〕57 号）	属 3 类区
5	是否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6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江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国办函〔2012〕50 号文）	否
7	是否饮用水源保护区	《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批复》、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江门市市区西江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调整划定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04〕328 号）	否
8	是否三河、三湖、两控区	《关于印发〈酸雨控制区和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环发〔1998〕86 号文）	是，两控区
11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7〕57 号）	是，棠下镇污水处理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7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82天，达标天数比例77.3%，其中优129天、良153天、轻度污染55天、中度污染24天，重度污染4天，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江门市区主要空气污染物为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均值（O₃-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比例为45.7%，其次为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氮（NO₂），分别占23.0%和21.8%。

市区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SO₂）年平均浓度为12u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平均浓度为38ug/m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为60ug/m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3ug/m³，以上4项指标的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193ug/m³，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37ug/m³，未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200万件、木制工艺品200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7〕57号），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引用《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海绵、沐浴球、沐浴手套生产项目现状排污评估报告》（排污证编号为4407032017000041）中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桐井河水质的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2016年9月21日至22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14。

表14 桐井河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DO、pH无量纲，水温℃

时间	2016.9.21		2016.9.22	
断面	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	2#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米	2#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水温	25.6	25.8	25.8	25.6
pH值	6.84	6.87	6.82	6.86
溶解氧	3.1	2.9	3.0	2.9
CODcr	19	20	17	18
BOD ₅	3.6	3.9	3.8	4.0

氨氮	1.52	1.75	1.51	1.74
SS	24	26	26	28
LAS	0.06	0.08	0.05	0.09
总磷	0.09	0.13	0.11	0.09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铅	0.001L	0.001L	0.001L	0.001L
铜	0.05L	0.05L	0.05L	0.05L
镍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监测结果表明：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桐井河上游断面水质中的氨氮和下游断面水质中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4、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Ⅰ-Ⅴ类，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

5、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批复（江环审〔2017〕57 号），属于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6、生态环境

本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保护目标是维持桐井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保护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

5、本项目的敏感点

项目厂址周边主要为企业厂房，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图4和表15。

表15 项目所在厂区周边主要的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属性	方位，与项目距离	影响人数（人）	保护级别
1	桐井村	村庄	正北，706 m	4300	大气环境二类
2	桐井小学	学校	正北，720 m	600	
3	莲塘村	村庄	正西，2280 m	770	
4	迳口村	村庄	正西，2310 m	425	
5	乐溪村	村庄	正东，739 m	865	
6	龙舟山风景区（即原大西坑风景区）	风景名胜区	正南，622 m	——	大气环境一类
7	桐井河	河流	正北，957 m	——	地表水IV类

评价适用标准

评价
适用
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

表 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DO、pH 无量纲

污染物	水温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cr	BOD ₅	氨氮	总磷（P）
Ⅳ类标准	—	6~9	≥3	≤10	≤30	≤6	≤1.5	≤0.3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 年 12 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 单位：mg/m³

标准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0.50	0.20	—
	日平均	0.15	0.08	0.15
	年平均	0.06	0.04	0.07

TVOC 参照执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18883-2002）表 1 值：TVOC≤0.6mg/m³（8 小时均值）。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区，建设项目所在地边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18 所示：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摘录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喷粉中试生产线产生的粉尘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19。

固化工序产生的 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19。

广东省现已发布了家具制造业、包装印刷业、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制鞋行业 4 个行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由于目前国内尚未制定茶鹰公司所属行业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因此茶鹰公司现有污染源 VOCs 参考地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的较严者执行，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19。

表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	颗粒物	120	28	16.16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	总 VOCs	30	——	2.9		2.0

注：茶鹰公司厂房离地高度为 23m，厂界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无高于本项目厂房的建筑物，项目所设排气筒离地高度为 28m，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关于排气筒“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表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8m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无总量控制水污染物产生，因此无需再另行申请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通过消减原有工程的排放量来替代本工程的新增排放量，可达到有机废气减二排一的要求，本项目无需另行分配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分析，建议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ble><tr><th colspan="2">名称</th><th>现有项目环评允许总量指标（t/a）</th><th>“以新带老”削减量（t/a）</th><th>本次改扩建项目核定总量指标（t/a）</th><th>改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t/a）</th><th>排放增减量（t/a）</th></tr><tr><td rowspan="2">废气</td><td>VOCs</td><td>7.027</td><td>-0.0065</td><td>0.0003</td><td>7.0208</td><td>-0.0062</td></tr><tr><td>粉尘</td><td>0.216</td><td>0</td><td>0.0002</td><td>0.2162</td><td>+0.0002</td></tr></table>	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允许总量指标（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次改扩建项目核定总量指标（t/a）	改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气	VOCs	7.027	-0.0065	0.0003	7.0208	-0.0062	粉尘	0.216	0	0.0002	0.2162	+0.0002
名称		现有项目环评允许总量指标（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次改扩建项目核定总量指标（t/a）	改扩建后全厂总量指标（t/a）	排放增减量（t/a）															
废气	VOCs	7.027	-0.0065	0.0003	7.0208	-0.0062															
	粉尘	0.216	0	0.0002	0.2162	+0.0002															

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

项目使用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完成环评和验收手续，施工产生的影响已基本消除，无遗留性环境影响，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喷粉中试生产线，工件来源于现有的树脂开模注浆车间和木工开料车间生产的工艺品胚体中各抽取 1 万件（共 2 万件），即本项目采用喷粉工艺代替现有喷底色油工序、喷底漆工序和喷色油工序，喷粉后的工艺品半成品进入后续的生产环节后最终等到成品。

本次改扩建喷粉中试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图 3 所示，本次改扩建后茶鹰公司树脂工艺品和木制工艺品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分别如图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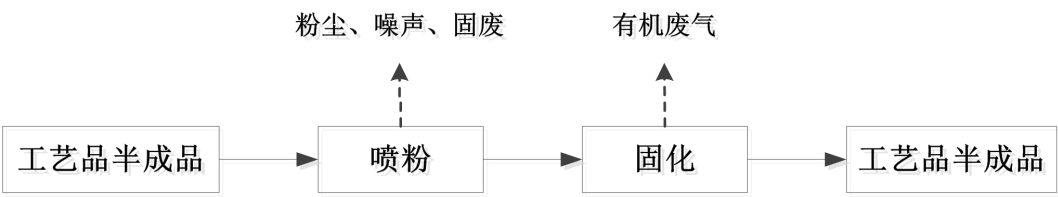


图 3 本次改扩建喷粉中试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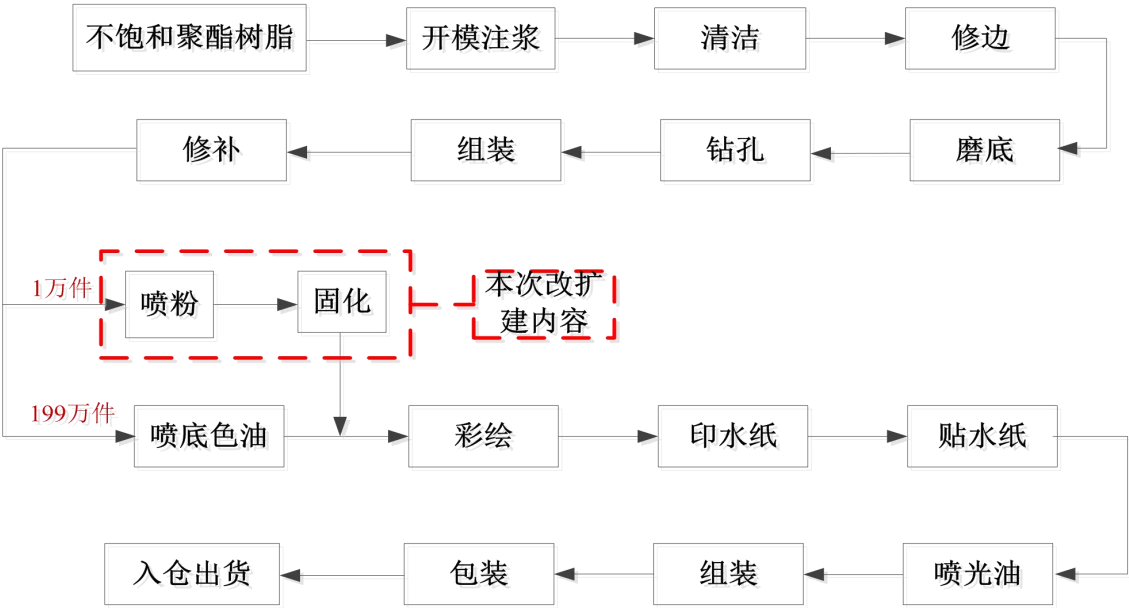


图 4 本次改扩建后茶鹰公司树脂工艺品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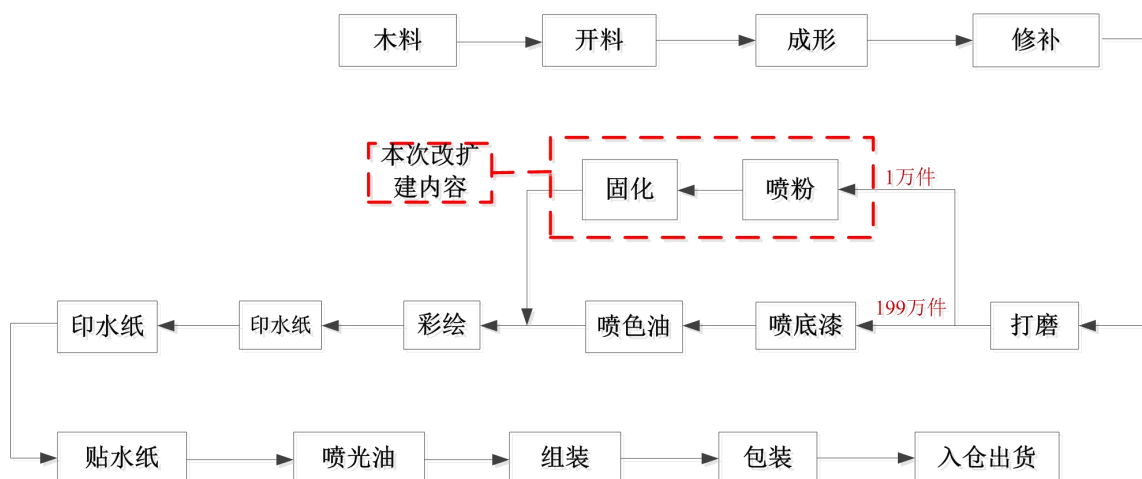


图 5 本次改扩建后茶鹰公司木制工艺品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

静电喷涂原理：

静电粉末喷涂是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的原理，在喷枪头部金属喷杯和极针接上高压负极，被喷涂工件接地形成正极，使喷枪和工件之间形成一个强静电场。以压缩空气作为运载气体将粉末涂料从供粉桶经粉管送到喷枪的喷杯和极针时，喷枪头部金属喷杯和极针形成的高压负极产生电晕放电作用，使粉末涂料荷电（带上负电荷），并通过运载气体推送作用进入喷枪与待涂装工件之间形成的强静电场中，荷电粉末涂料在强电场的静电力和运载气体推动力的双重作用下吸附在工件的表面。待工件表面吸附一定厚度的粉末后，外层粉末的静电吸附力逐渐减弱，此时，由于电荷同性相斥的作用，粉末无法再附着于工件表面，而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厚度和致密性均匀的涂层。由于静电喷涂形成的涂层主要依靠静电吸附附着，附着力弱，涂层容易掉落，需经过加热固化转化为涂膜，以达到涂装产品的质量要求。

流程说明：

①喷粉：修护后的树脂工艺品半成品（1 万件）、打磨后的木制工艺品半成品（1 万件）人工悬挂进入喷粉柜内，操作人员使用静电喷枪将粉末喷于工件表面，不能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末由于高压运载空气的释放，在喷粉柜内形成扬尘，该部分粉尘通过喷粉柜配套的滤筒集尘器收集后回用，少量粒径极小的粉尘穿透滤筒，形成粉尘废气。滤筒集尘器收集的粉尘通过高压风机反吹脱落后，返回喷粉柜供粉系统再利用。

喷粉工序采用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喷粉柜由喷粉室、高压静电发生器、静电喷枪（配 2 支）、配套滤筒集尘器、供粉系统、高压抽风机组成。项目供粉系统全程

密闭，喷粉柜三面封闭，仅保留一侧作为工件出入口及人工操作空间。

工作时，供粉系统启动，粉末涂料经过高压气流的携带，通过喷枪荷电后撞击在工件表面，在静电作用下吸附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均匀的涂层。柜内未被工件吸附而悬浮于空气中的粉末一部分沉降于喷粉柜底部，另一部分在配套滤筒集尘器末端风机的作用下，进入滤筒而被截留在滤筒表面，极少一部分则穿透滤筒由风机排出。滤筒集尘器定期清灰，富集在滤筒上的粉末落入喷粉柜底部而被收集，并返回供粉系统再次利用。

本项目静电喷粉过程中，少量穿透滤筒集尘器的粉尘，通过喷粉柜配套的风机引出后，接入原有工程项目的粉尘净化系统 I（I 高效自动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与木工底油喷磨车间的粉尘一同处理达标后引至地面粉尘排放口 I 排放。

②固化：工艺品半成品在喷粉柜内完成涂层的喷涂后，主要依靠静电作用吸附在工件表面，其附着力较低，不能满足产品的质量要求，需要通过固化处理工序加强，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本项目用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工艺品半成品在红外线光固化机内，通过电加热，使温度保持在 80~120℃之间，在该工艺温度下，固化约 20 分钟，粉末涂料中的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在助剂的作用下发生交联作用，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厚度和致密性均匀的粉末涂层。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VOCs。

经过喷粉和固化工序后的树脂工艺品半成品、木制工艺品半成品，经自然冷却，运至彩绘车间进行下一道工序，直至包装入库。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土建工序，不存在施工期污染。施工期间新增设备均为外购的设备，只需在已建好的生产车间内直接固定安装，经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气：喷粉中试生产线中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固废：喷粉中试生产线粉末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材、喷粉柜配套的滤芯回收系统更换的废滤芯。

1、大气污染源

(1) 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喷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喷粉工序在喷粉柜内进行，采用静电喷涂，涂料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份）。喷粉时，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通过静电喷枪携带的高压气流撞击在工件表面，待工件表面吸附一定厚度的粉末后，由于同性电荷相斥的作用，粉末无法再粘附于工件表面，进而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厚度和致密性均匀的涂层。

静电粉末喷涂要求被涂装的物件需具有导电能力。项目涉及塑料制品和木制品的静电喷涂，不同材质的工件，喷涂过程中同种粉末涂料在不同种工件表面的附着能力不同。塑料制品容易荷电，静电涂装的涂层效果较好，静电粉末喷涂塑料制品已得到较广泛的应用。但是，木制品工件在绝对干燥的条件下，其导电能力很弱，不利于粉末附着，喷涂效果较差，根据《中密度纤维板（MDF）上的静电粉末喷涂》（英国依路达公司第八届中国国际木工机械展览会讲稿.2000.1-6）、《静电粉末喷涂工艺在中密度纤维板中的应用》，木材（木制品）是一种吸湿性材料，会与所处环境进行水分交换，经过一定时间后，在特定的环境中会形成水分平衡，而木材含水后则具备导电性能，因此通过对木制品基材含水量的调整，可使木制品接近或相当于导体状态，从而实现静电粉末喷涂。根据《桦木板静电粉末喷涂基材表面处理方法研究》（李雪涛等.2016-09-20）和《木基材料透明粉末涂饰的研究进展》（张文标，肖海湖等.林业科技开发.2013,27（06:5-8）），木制品表面含水率 4%-8%，有利于其表面的静电吸粉能力，通过砂光（打磨）、预热处理，可提高木制品的静电粉末喷涂效果。

根据《谈喷涂着效率（I）》（王锡春，现代涂料与涂装，2006.10）中对各喷涂方法的涂着效率研究，静电喷涂中空气雾化静电喷涂工艺的一般涂着效率为 50~60%。结合以上文献资料的研究分析，项目树脂工件和木制工件喷涂工艺采用空气雾化静电涂装工艺，树脂工件表面的粉末静电附着率效优于木制工件，本次评价项目木制工件静电喷涂的粉末附着率取 55%，树脂工件的取 60%。

项目粉末涂料使用量约 0.2t/a，则约有 0.12t/a 吸附在工件的表面，喷粉柜内随气流散逸的粉尘产生量为 0.08t/a。项目喷粉柜年工作时间 1200h，喷粉柜内设有高压抽风机和粉尘回收装置，粉尘定向吸附，集尘处理效率为 95%，则通过粉尘回收装置回收的粉尘量为 0.076t/a，经粉尘回收装置收集后的粉尘通过密闭回路进入供粉系统。

剩余的少量粉尘（0.004t/a）将引至现有工程项目的净化系统 I（I 高效自动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与木工底油喷磨车间的粉尘一同处理达标后引至地面粉尘排放口 I 排放。

该工序喷粉粉尘收集处理方式及产排情况详见表 22。

（2）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喷粉中试生产线喷粉工序使用的是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的环保涂料，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固化剂、颜填料和助剂等。喷粉后的工件在后续的加热固化过程中，粉末涂料中的少量助剂、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挥发分解，产生有机气体，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类比同类企业的生产情况，以及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粒度小、分散性好，具有防腐性，物理机械性能和耐烘烤性均较好，环氧值（当量/100g）为 0.09~0.14，挥发分≤1%。项目粉末喷涂线粉末涂料用量为 0.2t/a，以最不利条件考虑，其固化过程中有机气体挥发量取 1%，则 VOCs 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2t/a。建设单位拟在红外线光固化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并引至现有工程项目的净化系统 E（E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效率 92%）与木工底油喷磨车间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达标后引至天面废气排放口 E 排放。项目集气罩有效收集效率为 90%，固化工序未被集气罩收集的 10% VOCs 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02t/a，以无组织形式散逸到车间环境中，最终通过车间的门窗和排风扇排入大气环境。该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处理方式及产排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喷粉生产线有机废气和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艺环节		喷粉工序	固化工序
污染物名称		粉尘	VOCs
排气量（m ³ /h）		45000	60000
产生情况	产生量（t/a）	0.08	0.0020
	产生浓度（mg/m ³ ）	1.4815	0.0278
	产生速率（kg/h）	0.0667	0.0017
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		定向吸附、排放管道（100%）	集气罩、排放管道（90%）
处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滤芯回收系统（95%）+I 高效自动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95%）	E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设（92%）
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0.0002	0.0001
	排放浓度（mg/m ³ ）	0.0037	0.0020
	排放速率（kg/h）	0.0002	0.0001
排放方式		粉尘排放口 I	废气排放口 E

(3) 改扩建后现有污染源 VOCs 的产排变化情况

本次改扩建项目后，喷粉中试试验的工件主要来源于现有的树脂开模注浆车间和木工开料车间生产的工艺品胚体中各抽取 1 万件（共 2 万件），茶鹰公司生产情况变化表现在：

①工艺环节：这 1 万件树脂工艺品胚体的喷底色油工序、1 万件木制工艺品胚体的喷底漆工序和喷色油工序改为喷粉工序、固化工序；

②原辅材料：随着工艺的变化，相应地减少使用水性漆的使用量，1 万件树脂工艺品胚体的喷底色油、1 万件木制工艺品胚体的喷底漆和喷色油均改用粉末喷涂替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环评资料，现有项目树脂工艺品生产线树脂底油喷漆车间（喷底色油工序）中水性漆的用量为 26.627t/a，树脂工艺品年产量 200 万件，则平均每万件树脂工艺品水性漆的用量为 0.133t/a。本次改扩建项目从该工序中取 1 万件改用粉末喷涂工艺，则相应减少水性漆量有 0.133t/a，减少 VOCs 量（水性漆中 VOCs 占比 8%）为 0.0106t/a。

现有项目木制工艺品生产线木工底油喷磨车间（喷底漆打磨工序、喷色油工序）中水性漆的用量为 76.977t/a，木制工艺品年产量 200 万件，则平均每万件木制工艺品水性漆的用量为 0.385t/a。本次改扩建项目从该工序中取 1 万件改用粉末喷涂工艺，则相应减少的水性漆量有 0.385t/a，减少 VOCs 量（水性漆中 VOCs 占比 8%）为 0.0308t/a。

根据现有项目已通过审批的环评报告书相关内容，喷漆废气在产污工位上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2%），并设水帘柜进行吸收过滤，再将剩余的废气通过“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器”净化系统（净化效率 92%）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要求后引至天面废气排放口排放。

表 23 本次改扩建后现有污染源 VOCs 的产排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木制工艺品	树脂工艺品
车间名称	木工底油喷磨车间	树脂底油喷漆车间
污染物名称	VOCs	VOCs
排气量 (m ³ /h)	60000	60000
减少的产生量 (t/a)	0.0308	0.0107
废气收集措施及收集效率	水帘柜、集气罩 (92%)	水帘柜、集气罩 (92%)

废气处理措施及净化效率	E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器 (92%)	F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器 (92%)
减少的有组织排放量 (t/a)	0.0023	0.0008
减少的无组织排放量 (t/a)	0.0025	0.0009
排放方式	废气排放口 E	废气排放口 F
对应工序	喷底漆、色油	喷底色油

2、水污染源

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本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本次改扩建项目工作人员从现有员工内进行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污水。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新增的设备中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主要为喷粉柜、风机，其噪声声级范围在 75~95dB(A)之间。

4、固废废弃物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员工数量不变，无新增员工生活垃圾。项目新增的固体废弃物为：喷粉中试生产线粉末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材、喷粉柜配套的滤芯回收系统更换的废滤芯。

项目喷粉中试生产线粉末涂料包装的拆解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材，主要有废塑料薄膜和泡沫塑料等，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较高的回收利用价值，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废旧资源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回收再利用。

根据相关资料及对同类行业类比分析，喷粉柜配套的滤芯回收系统更换的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原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次改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一览表

废物名称	成分/组成	年产生量	废物类别	治理措施
废弃包材	废塑料薄膜和泡沫塑料	0.1t/a	一般工业废物	废旧资源公司回收
废滤芯	滤芯、环氧聚酯树脂等	0.5t/a		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

5、三本账

茶鹰公司改扩建前后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

表 25 本次改扩建后茶鹰公司污染物汇总分析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次改扩建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 厂	排放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20058	0	0	20058	0
	COD _{Cr}	2.874	0	0	2.874	0
	BOD ₅	0.935	0	0	0.935	0
	SS	1.471	0	0	1.471	0
	氨氮	0.167	0	0	0.167	0
	动植物油	0.267	0	0	0.267	0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15	0	0	0.015	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16	0	0	0.016	0
	VOCs（有组织）	3.353	0.0001	0.0031	3.3500	-0.0030
	VOCs（无组织）	3.645	0.0002	0.0034	3.6418	-0.0032
	甲苯（有组织）	0.129	0	0	0.129	0
	甲苯（无组织）	0.139	0	0	0.139	0
	二甲苯（有组织）	0.643	0	0	0.643	0
	二甲苯（无组织）	0.699	0	0	0.699	0
	粉尘（有组织）	0.216	0.0002	0	0.2162	+0.0002
	粉尘（无组织）	0.48	0	0	0.480	0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0	0	0	0	0
	原料包装废物	0	0	0	0	0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	0
	化学实验样品废料	0	0	0	0	0
	废玻璃仪器	0	0	0	0	0
	抹布等含树脂废物	0	0	0	0	0
	喷淋废水	0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0
	废滤芯	0	0	0	0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污染物	喷粉工序	粉尘	0.08t/a，1.4815mg/m ³	0.0002t/a，0.0037mg/m ³
	固化工序	VOCs（有组织）	0.002t/a，0.0278mg/m ³	0.0001t/a，0.0020mg/m ³
		VOCs（无组织）	0.0002t/a，0.0006mg/m ³	
水污染物	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弃包材	0.1t/a	废旧资源公司回收
		废滤芯	0.5t/a	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
噪声	喷粉柜、风机等设备	设备噪声	75~95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1号5幢厂房三层内进行建设，项目建筑面积200平方米，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作业，不涉及新占土地、破坏植被的施工作业。项目周边主要为厂矿企业或已经过土地平整的工业用地地块，周边区域为人工改造的生态环境，已不存在原生或次生植被，主要以人工种植的景观植被，野生动物以小型鸟类和爬行动物为主，且均为适应人类活动干扰的物种。

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均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土建工序，不存在施工期污染。新增设备均为外购的整体设备，只需在已建好的生产车间内直接固定安装，经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气：喷粉中试生产线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固废：喷粉中试生产线粉末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材、喷粉柜配套的滤芯回收系统更换的废滤芯。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喷粉过程有部分未吸附在工件表面的粉尘会随气流散逸在喷粉柜内，该类粉尘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份）。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喷粉柜设有粉尘回收装置，粉尘经粉尘回收装置回收后通过密闭回路进入供粉系统，回收的粉尘量为 0.076t/a。剩余的少量粉尘（0.004t/a）将引至现有工程项目的净化系统 I（I 高效自动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与木工底油喷磨车间的粉尘一同处理达标后引至地面粉尘排放口 I 排放，处理后排放量 0.0002t/a，排放浓度 0.0037mg/m³，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20mg/m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在固化工序进行加热固化过程中，粉末涂料中的少量助剂、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挥发分解，产生有机气体，其主要污染物为 VOCs。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结果，VOCs 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浓度为 0.0278mg/m³，建设单位拟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现有工程项目的净化系统 E（E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效率 95%）与木工底油喷磨车间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达标后引至天面废气排放口 E 排放，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浓度为 0.0020mg/m³；极少量 VOCs 废气未被集气系统收集，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散逸，并通过车间门窗和排风系统进入大气环境中，排放量为 0.0002t/a，经过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分析，项目固化工艺经过治理后外排的有机废气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其中有组织排放 VOCs 浓度限值≤30mg/m³，无组织排放 VOCs 的浓度限值≤2.0mg/m³的要求，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很小。

为进一步减轻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有机废气的影响，要求企业加强车间内抽风换气条件，确保车间空气质量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7）的要求，并安排员工做好安全防护，配带好口罩，确保劳动安全卫生，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要求。

3、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1）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指为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污染源与居民区之间设置的环境防护区域。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宜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无组织排放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点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项目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不能被集气罩收集的极少量VOCs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通过车间的门窗和通风设施进入大气环境中。本次评价喷粉中试验生产线所在的厂房边界作为无组织排放源的边界，并将其简化为矩形面源。固化工序VOCs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及计算结果详下表26所示。

表 26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源	评价标准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结算结果 (m)
总 VOCs	生产厂房	0.6	0.00017	7	85	83	无超标点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固化工序VOCs无组织排放源边界外均不存在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200万件、木制工艺品200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论证结果，原有工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厂界外不存在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降低建设单位（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因此，本项目也不会导致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的变化，即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根据茶鹰公司《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以生存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本项目无组织逸散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逸散源所在生产单位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27 查取；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逸散量， kg/h 。

表 2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	卫生防护距离 L,m								
	地区近五年平均	L≤1000			1000<L≤2000			L>2000		
	风速 m/s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¹⁾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分为三类：

I类：与无组织逸散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者。

II类：与无组织逸散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逸散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逸散源共存，且无组织逸散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

无组织逸散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①本项目主要为喷粉中试试验，喷粉后的固化工序无组织排放的 VOCs 为 0.0002t/a，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产污单元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建议卫生防护距离 (m) *
生产厂房	7055	VOCs	2.6	0.00017	0.002	50

注：1、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厂房边界算起；2、本项目位于厂房 3 层，源高 18m，长 85m，宽 83m；3、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1200h。

②本项目为喷粉中试试验，采用喷粉替代原有的喷底色油、喷底漆和喷色油工序，即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原有项目喷底色油、喷底漆和喷色油工序的喷涂量 2 万件，因此，降低了现有项目的 VOCs 排放量。根据前文的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现有污染源有机废气 VOCs 总量控制指标相应减少 0.0065t/a（其中有组织 0.0031t/a，无组织 0.0034t/a）。改扩建后茶鹰公司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29 改扩建后茶鹰公司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产污单元	面源面积 (m ²)	污染物	近 5 年平均风速 (m/s)	排放速率 (kg/h)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m)	建议卫生防护距离 (m) *
生产厂房	7055	VOCs	2.6	1.7514	111.032	200
		甲苯		0.067	9.518	
		二甲苯		0.335	61.948	

		PM ₁₀	0.230	15.704	
注：1、卫生防护距离从生产厂房边界算起；2、本项目面源长 85m，宽 83m；2、茶鹰公司年工作时间 2088h。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茶鹰公司仍须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防护距离的范围内主要为工业厂房，没有长期居住的人群，没有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茶鹰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如下图所示：



图 6 茶鹰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人数，无生活污水产生，故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的噪声源为喷粉柜、风机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声级范围在 75~95dB(A)之间。

为保证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降噪。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远离敏感点；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④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同时，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项目营运期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由于本项目厂区周围均为工业厂房，周边无居民居住，因此本项目工业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项目营运期新增的固体废弃物为：喷粉粉末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材、滤芯回收系统更换的废滤芯。

项目营运期喷粉粉末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材，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具有较高的回收利用价值，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废旧资源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回收。滤芯回收系统更换的废滤芯约为 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原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理，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再生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轻微。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1、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及其附录 A.1(见表 1.1-1)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使用的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本次风险评价重点内容为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在使用过程的泄露风险,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在明火情况下易燃,因此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2、环境风险影响

运营期间主要风险为火灾,因而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①由于火灾高温所产生的热气流及随之带来的烟尘,对人体危害也很大,研究表明,如温度在 70℃ 以上,则由于呼吸道的热损伤将引起肺部胀、肺水肿和肺炎等症状,在短时间内将导致死亡;②火灾时当大气中含氧量由正常情况下的 21%下降到少于 16%时,人体就会出现呼吸次数和脉搏次数增加、头昏头痛等症状;氧低于 10%以下而数分钟内不救出,则会导致痉挛而死亡。③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破坏工厂建筑及设备设施。

因而项目运行期间应充分考虑到不安全的因素,一定要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的措施。

3、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火灾和爆炸事故,项目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灭火器应布置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方,并定期维护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②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③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区内的电器设备采用相应防爆等级电器设备,且所有电器设备都有接地装置。厂内大型用电设施、整流变压器等设备的检修和切换,临时用电设施的接入等有关安全用电的操作严格实行操作票制度,确保安全用电。④电气类的操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确保百分之百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⑤根据相关消防规范,设置消防供水管道、室内外消防栓和火灾报警系统。

只要项目严格落实上述措施,做好防火和消防措施,并加强防范意识,则项目运营期间发生火灾风险的概率较小。

六、产业政策和选址的相符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具备艺术观赏功能的啤酒龙头手柄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办〔2010〕56 号）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以上产业政策。

2、环境保护相关规定的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 号）的相符性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 号）的相符性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的相符性

“把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中的珠三角外围片区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新建排放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从实施等量替代逐步过渡到减量替代。”

根据以上相关环保法规规章总量控制的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喷粉中试试验,采用喷粉替代原有的喷底色油、喷底漆和喷色油工序,即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原有项目喷底色油、喷底漆和喷色油工序的喷涂量2万件。因此,降低了原有工程的VOCs排放量;同时,虽然喷粉工序相对于喷漆更环保,但仍会有少量的VOCs排放,而本项目排放的VOCs来源于替代的喷漆工序所消减的VOCs排放量。

根据本报告的工程分析结果,本项目实施后,现有污染源有机废气VOCs总量控制指标相应减少0.0065t/a(其中有组织0.0031t/a,无组织0.0034t/a)。

本次改扩建项目:有机废气VOCs总量控制指标:0.0003t/a(其中有组织0.0001t/a,无组织0.0002t/a),拟采用茶鹰公司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总量进行替代,符合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要求。由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4)与《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7〕305号)的相符性

根据《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文件中VOCs排放控制要求:表面涂装“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新建机动车制造与维修涂装项目,其低VOCs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80%。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汽车涂装工艺线、流平室、烘干室VOCs废气收集率应不低于95%,其他使用溶剂型涂料的涂装工艺线VOCs废气收集率应达到90%以上。使用溶剂型涂料涂装工艺的VOCs去除率应达到90%以上。汽车制造企业烘干室排放筒排放的总VOCs排放浓度应不高于50mg/m³;其他排气筒排放的VOCs浓度限值应满足以下要求:苯不高于1mg/m³,甲苯和二甲苯合计不高于18mg/m³,苯系物不高于60mg/m³,总VOCs不高于90mg/m³(DB 44/816-2010)。”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兼备艺术观赏功能的木制、树脂类啤酒龙头手柄，根据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可划分到表面涂装行业。本项目喷粉中试生产线采用手动静电喷粉喷涂和光固化机固化，喷粉和固化工序均设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效率可达到 90%以上；有机废气经净化系统 E（E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效率 95）处理达标后排放，该系统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粉尘经净化系统 I（I 高效自动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排放，该系统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 90%以上，由上所述，本项目符合《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的要求。

3、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11〕第 203337 号），项目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的主城区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国家及地方用地规划的要求，其建设是合法的。

（2）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周围 7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废水禁排区域，故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相关要求。

（3）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建设单位已在厂房布置上作好规划，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同时做好各车间、部门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项目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的建设合法、合理，从环

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七、环保措施及验收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30 环保措施及验收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及设施	执行的排放标准
废气	喷粉工序	粉尘	经滤芯回收系统（收集效率 100%，处理效率为 95%，）回收后通过密闭回路进入供粉系统，剩余粉尘引至现有工程项目净化系统 I（I 高效自动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 95%）与木工底油喷磨车间的粉尘一同处理达标后引至地面粉尘排放口 I 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leq 120\text{mg}/\text{m}^3$ ）及周界外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固化工序	VOCs	设集气罩（收集效率 90%），引至现有工程项目的净化系统 E（E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效率 95%）与木工底油喷磨车间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达标后引至天面废气排放口 E 排放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text{m}^3$ ）
噪声	厂界噪声		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型的设备和装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并对机械设备定期保养。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喷粉粉末涂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材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废旧资源经营许可证的公司回收。滤芯回收系统更换的废滤芯交由原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理。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喷粉工序	粉尘	部分粉尘经滤芯回收系统回收后通过密闭回路进入供粉系统，剩余引至现有工程项目净化系统 I（I 高效自动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与木工底油喷磨车间的粉尘一同处理达标后引至地面粉尘排放口 I 排放。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20mg/m³）及周界外浓度限值（≤1.0mg/m³）
	固化工序	VOCs（有组织）	设集气罩，引至现有工程项目的净化系统 E（E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效率 95%）与木工底油喷磨车间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达标后引至天面废气排放口 E 排放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浓度限值 ≤30mg/m³）
		VOCs（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绿化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水污染物	无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	废弃包材	废旧资源公司回收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废滤芯	交由原供应商回收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消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只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作业，不涉及新占土地、破坏植被的施工作业。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置，可确保各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均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茶鹰公司现有工艺品生产项目表面涂装工艺以喷漆为主，喷底漆、喷色油和喷底色油工序使用水性漆，喷光油和彩绘工序使用油性漆。喷漆工艺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较大，对环境的影响较大，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整治力度逐年加大，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涂装（喷漆）行业的监管也日渐趋严，为了响应环保政策要求，企业发展的长远角度考虑，以产品质量过硬，污染更小为目的，探寻最终从源头上降低企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喷漆替代工艺。茶鹰公司拟通过采用更环保粉末涂料，进行喷粉试验，探寻替代原有项目的喷底漆、喷色油和喷底色油工序，从而逐渐降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量。

因此，茶鹰公司拟于现有厂房 3 层空置车间内，新增一条年产 2 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喷粉中试试验的工件主要来源于现有的树脂开模注浆车间和木工开料车间生产的工艺品胚体中各抽取 1 万件（共 2 万件）进行喷粉中试试验，即本项目采用喷粉工艺代替现有喷底色油工序、喷底漆工序和喷色油工序，喷粉后的工艺品半成品进入后续的生产环节后最终得到成品。本项目的实施主要是为日后公司今后从源头上降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降低环境污染影响做好生产技改的铺垫。

本项目新增的喷粉中试生产线包括 1 台喷粉柜和 1 台红外线光固化机，仅为简单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不变动现有的产品种类、产量及生产制度，不新增员工人数。

二、产业政策及功能规划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具备艺术观赏功能的啤酒龙头手柄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信政策〔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上述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粤府办〔2010〕56 号）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

（江府〔2018〕20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为喷粉中试试验，采用喷粉替代原有的喷底色油、喷底漆和喷色油工序，即项目的实施，将降低原有项目喷底色油、喷底漆和喷色油工序的喷涂量2万件。因此，降低了原有工程的VOCs排放量；同时，虽然喷粉工序相对于喷漆更环保，但仍会有少量的VOCs排放，而本项目排放的VOCs来源于替代的喷漆工序所消减的VOCs排放量，符合《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配套环保政策〉的通知》（粤环〔2014〕7号）中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的要求。

项目在现有厂房建设，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使用的有关规定。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废水禁排区域，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根据《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200万件、木制工艺品200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江环审〔2017〕57号），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质量功能区。通过上述的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建设单位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周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有级别，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产生明显影响，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纳污水体为桐井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据监测结果可知，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桐井河上游断面（1#）水质中的氨氮和下游断面（2#）水质中的溶解氧和氨氮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说明桐井河受到了污染，其主要是受所在区域生活污水排放和农业面源污染共同影响所致。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7 年江门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7 分贝，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涉及土建工序，施工期间新增设备均为外购的设备，只需在已建好的生产车间内直接固定安装，经调试后即可投入使用，不存在施工期污染，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工程分析及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无新增生产用水产生，不新增员工人数，无生活污水产生，故不会对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喷粉柜喷粉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该类粉尘为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不含溶剂成份)，喷粉柜配有粉尘回收装置对不能附着在工件表面的粉末进行回收。粉尘经粉尘回收装置回收后通过密闭回路进入供粉系统，剩余的少量粉尘将引至现有工程项目的净化系统 I(I 高效自动脉冲清灰袋式除尘器)与木工底油喷磨车间的粉尘一同处理达标后引至地面粉尘排放口 I 排放，处理后排放量 0.0001t/a，排放浓度 0.0020mg/m³，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120mg/m³)，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在固化工序进行加热固化过程中，会产生 VOCs，建设单位拟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引至现有工程项目的净化系统 E(E 吸附浓缩+蓄热式催化燃烧设备)与木工底油喷磨车间的有机废气一同处理达标后引至天面废气排放口 E 排放，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1t/a，排放浓度为 0.0020mg/m³，可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

浓度限值 ($\leq 30\text{mg/m}^3$),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喷粉柜、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为了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通过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 有效降低生产噪声影响, 同时, 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的固体废弃物为: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弃包材、废滤芯, 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后, 废滤芯交由原供应商定期回收处理, 废弃包材交由具有废旧资源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置, 实现废物的资源化再生利用, 对环境的影响轻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后,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 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 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 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 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 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七、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布局, 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2、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 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 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 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 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 并积极探索新工艺,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搞好区内绿化、美化, 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 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6、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7、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8、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9、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0、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茶腐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新增一条年产2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喷粉生产线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广东国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审核日期：2018.7.18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
-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位置图
- 附件 5 茶鹰公司厂房三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件 6 茶鹰公司厂区地面环保设备布置图
- 附件 7 茶鹰公司厂区天面环保设备布置图
- 附图 8 大气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 附图 10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 附件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房产证明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 附件 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 附件 6 危险废物与主要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合同
- 附件 7 引用的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MSDS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 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



东面：江门市科达仪表有限公司



东北面：江门华昌纺织有限公司



西面：江门意玛克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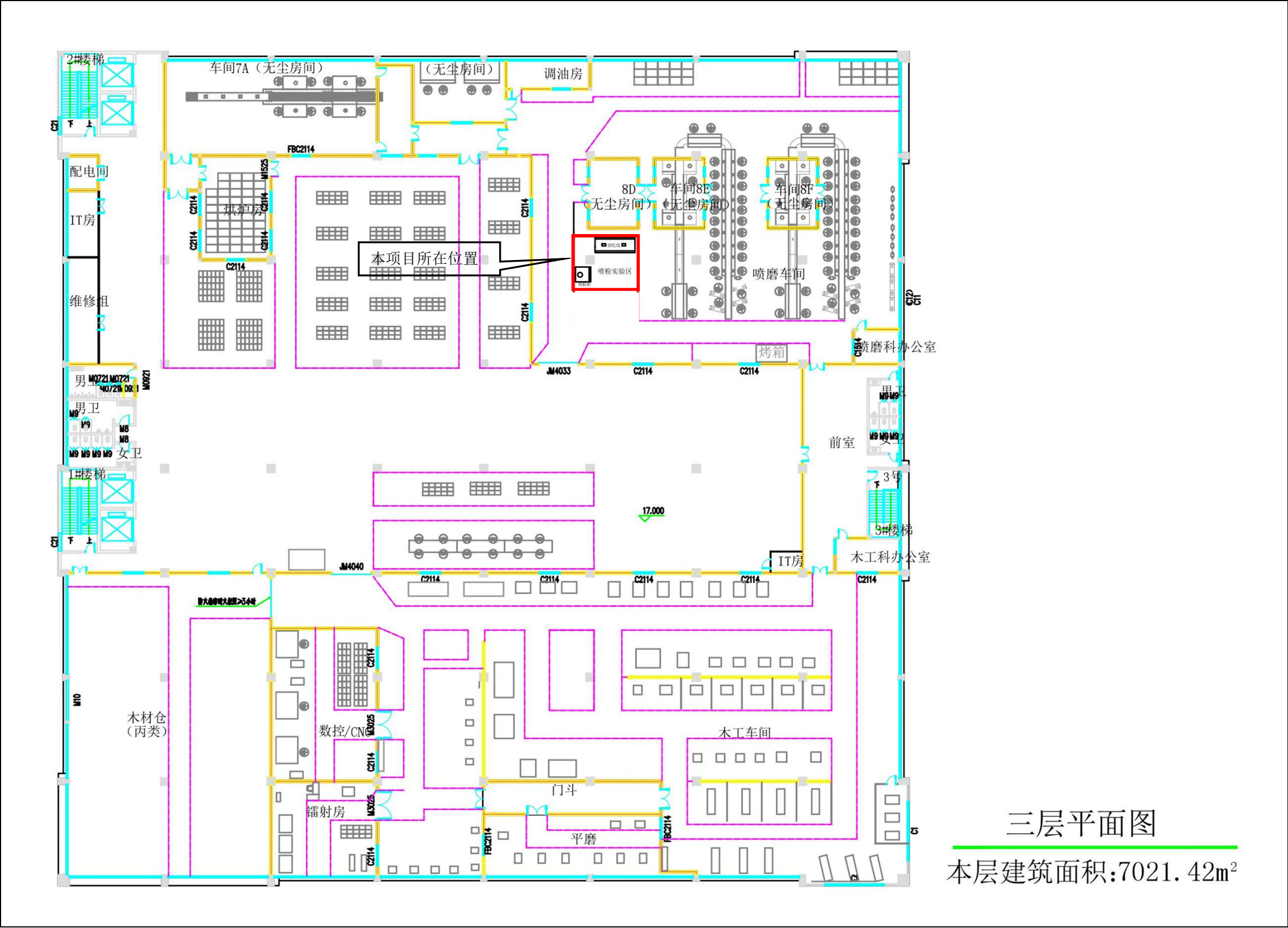
西北面：江门士礼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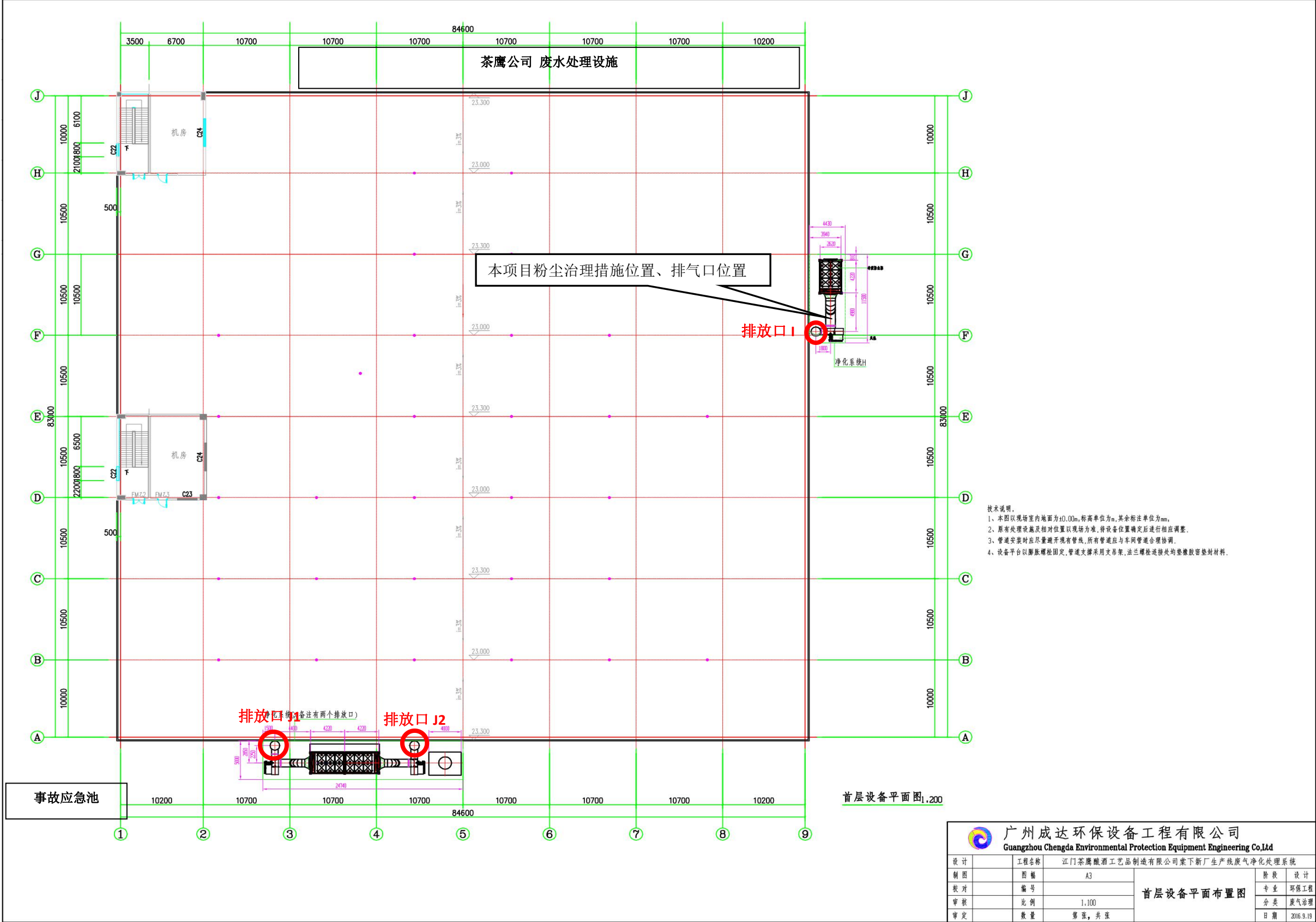
北面：江门市欧尔特厨卫制品厂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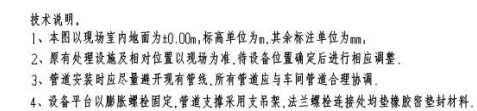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位置图



附图 5 茶鹰公司厂房三层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茶鹰公司厂区地面环保设备布置图



 广州成达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Guangzhou Cheng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quipment Engineering Co., Ltd					
设计	工程名称	江門茶磨釀酒工藝品制造有限公司棠下新廠生產線廢氣淨化處理系統			
制圖	圖幅	A3	天面設備平面布置圖	階段	設計
校對	編號			專業	環保工程
審核	比例	1:100		分類	廢氣治理
审定	數量	第 張, 共 張		日期	2016.9.19

附图 7 茶鹰公司厂区天面环保设备布置图



附图 8 大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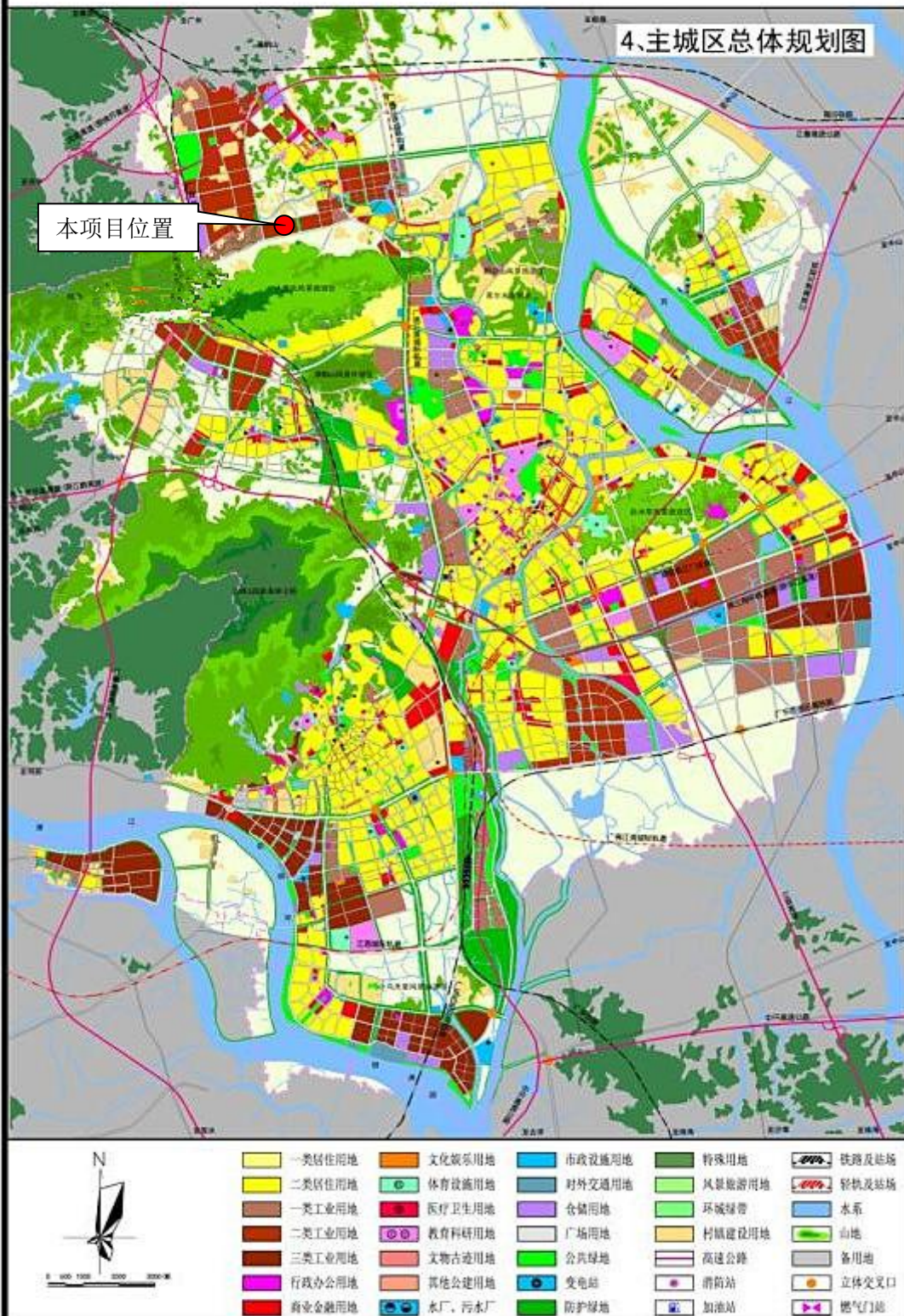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地下水功能区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4.主城区总体规划图

本项目位置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 11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1-2020)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96285258T	
名 称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一号5幢厂房
法定 代表 人	PAUL FICHTER
注 册 资 本	陆佰玖拾伍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2月27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12月27日 至 2026年12月27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及经营玻璃制工艺品、木制工艺品、树脂制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及其配件(不含包装、装潢);生产及经营工艺礼品、发光标牌、饮料、酒类存储和排放用品及其相关配套工具、酿酒类业的相关用具及其配套件;工艺品样板、模具的研发、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4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房产证明

粤房地权证 江门 字第 011102169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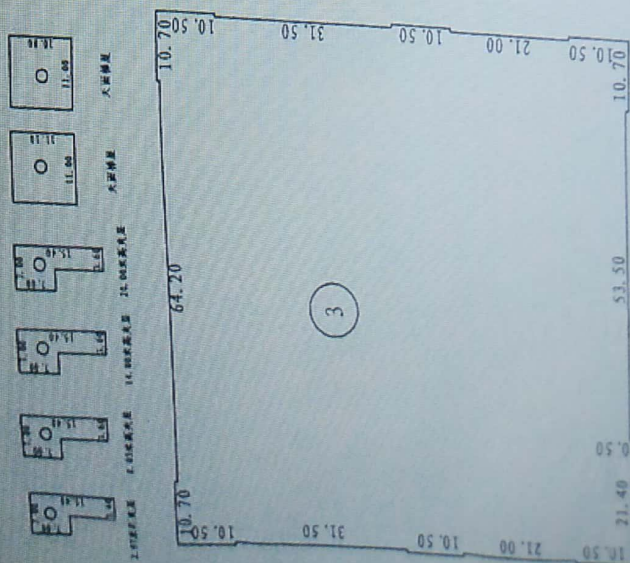
房地产权属人	江门意玛克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身份证明号	...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住宅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	自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编号	422347	登记时间	2011年09月22日	
房屋坐落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相乐二路1号5幢全部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3层	
建筑面积 (m²)	21795.01	套内建筑面积 (m²)	...	
地号	...	土地性质	国有	
共用面积 (m²)	...	自用面积 (m²)	...	
土地使用情况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土地使用年限	年	月

附记

土地使用年限至2057年6月29日止

填发单位: (盖章)

房產地平面圖



注意事项

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及其所占土地使用权

的证明。

房地产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地产登记机构依法

查询房地产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地产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
 登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编号: 00131168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编号: 4407032017000089



单位名称: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东二路一号5幢厂房

法定代表人: PAUL FIGHTER

行业类别: 工艺美术品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气、废水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生产废水):90 毫克/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 化学需氧量(COD)(生产废水):- 吨,其余污染物许可排放量限值见副本。

有效期: 2017年10月31日至2020年10月31日



发证机关: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31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审〔2017〕57 号

关于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蓬江区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西路 33 号地，从事啤酒龙头工艺手柄生产。现

— 1 —

公司拟搬迁至位于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一号，搬迁后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的使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剩余部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外排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分别控制在 51.3 吨/日、25.6 吨/日以内。

（三）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挥发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工序应在固定车间的密闭空间或设

备中实施，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收集率应大于 90%，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应不低于 90%。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注塑（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其他有机废气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限值；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五）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

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并结合项目排水系统设计，设置雨水管道隔离闸和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七)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根据《报告书》论证结果，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住、医院、养老、学校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职调办负责。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环保厅，市发改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职调办，蓬江区国
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3日印发

校对：戚文珍

(共印6份)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验〔2017〕4号

关于同意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函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有关资料收悉。我局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将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在蓬江区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http://www.pjq.gov.cn/xxgk/zcbm/pjqgtghhhjbhj/>) 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没有收到群众投诉和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原址位于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西路 33 号地，现搬迁至位于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

- 1 -

一号，搬迁后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通过江门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江环审〔2017〕57 号）。项目占地面积 15638.4 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13443.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2298.2 平方米。项目以木材、树脂、亚克力、铁、不锈钢、陶瓷、电木、玻璃等为原料，年产树脂工艺品 200 万件、木制工艺品 200 万件。项目总投资 1832.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9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7%。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江环审〔2017〕57 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一）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隔油隔砂池预处理后外排；项目产生的工艺清洗废水、水帘柜喷漆废水、废气处理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经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水帘柜和废气处理喷淋设施，部分废水经厂区“高效气浮+催化氧化+生化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后外排。

（二）废气

项目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配套建设的 7 套“喷淋吸收+过滤吸附+催化燃烧”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分别经配套建设的 3 套布袋除尘治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进、出口装消音器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废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给木材废料收购商；废纸皮直接卖给废品收购商人；员工垃圾由丹迪环卫部门每日清运；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注塑车间产生的废品以及边角料交由大长江集团回收处理；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抹布、废油漆渣、生产废水处理废污泥等危险废物交由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废布袋交由附近的环保废品回收公司收购处理。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江站（项目）字 2017 第 AA06001 号]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 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该项目外排各项污染指标控制因子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排放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我局同意你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出现故障及意外要及时向我局报告并维修，在污染防治设施恢复正常前不得排污。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和完善运行台帐管理。

(二)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 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否则将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四) 严格按报批的地址、生产范围、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若需改变，须按规定程序重新报批。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9日

生活垃圾转运处理协议书

为适应现代城镇建设发展需要,营造良好的卫生环境、生活环境和投资环境,棠下镇环境卫生管理站(下称甲方),与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下称乙方),就环境卫生清洁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转运厂区内产生的普通垃圾(不包含危废料污染垃圾)到市棋杆石垃圾填埋场并收取垃圾转运处理费。

二、收费标准:乙方必须使用自备符合甲方规格的垃圾斗(容量为 5.5 立方米)或甲方提供的垃圾斗,从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用甲方提供的垃圾斗,按 400 元/斗收取费用,从 2017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自备的垃圾斗,按 300 元/斗收取费用。

三、收费时间从 2017 年 4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

四、付款时间和方式:付款时间在每季度后 5 日前双方核对结算单后缴交,付款方式乙方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后甲方开具发票。

五、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负责按时转运处理乙方的垃圾。

乙方责任:

1、按时缴交垃圾转运处理费。

2、负责把垃圾放置在指定的收集点。

3、负责按有关环保规定自行处理特许的工业垃圾或甲方协商处理。

六、违约责任:若一方违约,应赔偿给对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以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户名:滨江新区(棠下)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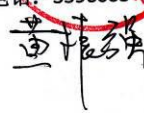
账户:8002 0000 0082 97776

开户行:新会农商银行棠下支行

甲方:棠下镇环境卫生管理站

地址:棠下镇豪畔路 15 号

联系电话:3596003

代表: 

乙方:(盖公章)

地址:  棠下镇豪畔路 15 号

联系电话: 040-3867086

代表: 

2017 年 4 月 1 日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年6月10日

合同编号：17JDJM0196

甲方：【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一号5幢厂房】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石旗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900-249-08)废矿物油 0.25吨/年、HW17(336-064-17)废水处理污泥 10吨/年、HW49(900-041-49) 25L废包装桶 10(500个)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土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A/O)

-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4116010400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

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6】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海花

业务联系人：黄海花

联系电话：18029606001

传 真：0750-3867087

邮箱：huanghh@brewerycrafts.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谭学龙

收运联系人：谭学龙

联系电话：15019840081

传 真：0750-8398349

邮箱：tanxuelo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6】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海花

业务联系人：黄海花

联系电话：18029606001

传 真：0750-3867087

邮箱：huanghh@brewerycrafts.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谭学龙

收运联系人：谭学龙

联系电话：15019840081

传 真：0750-8398349

邮箱：tanxuelo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JDJM019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
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5 吨	200L 桶装	综合利用	4500	甲方
2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0 吨	袋装	处置	4500	甲方
3	25L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吨 (500 个)	捆扎	处置	50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元/年);甲方需在乙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叁】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叁】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5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6月10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JDJM019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25 吨	200L 桶装	综合利用
2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0 吨	袋装	处置
3	25L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吨 (500 个)	捆扎	处置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7年6月10日

合同编号：17LDJM0005

甲方：【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二路一号5幢厂房】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年丰社区横岭工业区广贤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900-039-49）废活性炭5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表单编号：DJE-RF(OP-01-006)-001 (A/C)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 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 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 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 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商银行深圳坪地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000027619200055915】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

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6】月【10】日起至【2018】年【6】月【9】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黄海花

业务联系人：黄海花

联系电话：18029606001

传 真：0750-3867087

邮箱：huanghh@brewerycrafts.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谭学龙

收运联系人：谭学龙

联系电话：15019840081

传 真：0750-8398349

邮箱：tanxuelo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7LDJM0005)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
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吨	袋装	处置	4500	甲方
备注	1、结算方式 a、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叁万叁仟】元整(¥【33000】元/年);甲方需在乙方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3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款项以银行转账或POS机刷卡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b、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单价另行收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C、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 2、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超过【壹】次的,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45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6月10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7LDJM0005】)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江门茶磨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二：

废 物 清 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 吨	袋装	处置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
限 有 司 司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表单编号: DJE-RE(QP-01-006)-001 (A/O)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1609300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江门市华洁日用品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16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HUASU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2页 共18页

二、监测方案(Testing program)

1、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断面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断面1	桐井河, 棠下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	
		断面2	桐井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上游500m处	
		断面3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上游500m处	
		断面4	天沙河, 桐井河汇入天沙河处下游1000m处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2天, 每天采样1次	
	监测因子		水温、pH值、DO、COD _{Mn} 、BOD ₅ 、氨氮、LAS、总磷、六价铬、铅、总铜、总镍、SS(共13项)	
采样人员安排	设1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吁(上岗证: 粤R4316)	采样日期: 2016年09月21日~22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2、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方案

监测断面布设	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置	
		1#	莲塘村	
		2#	桐井村	
		3#	乐溪村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1天, 采样1次	
	监测因子		pH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氟化物、铜、锌、铅、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总固体、六价铬、镍(共13项)	
采样人员安排	设1组	带队组长	陶海吁(上岗证: 粤R4316)	采样日期: 2016年09月21日
		成员	潘建、陈国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160930002

第6页 共18页

(2)、地表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09月21日		单位
		09月21日	09月22日	
水温	断面1	25.6	25.8	℃
	断面2	25.8	25.6	℃
	断面3	25.3	25.4	℃
	断面4	25.7	25.7	℃
pH值	断面1	6.84	6.82	无量纲
	断面2	6.87	6.86	无量纲
	断面3	6.79	6.80	无量纲
	断面4	6.82	6.84	无量纲
DO	断面1	3.1	3.0	mg/L
	断面2	2.9	2.9	mg/L
	断面3	3.4	3.2	mg/L
	断面4	3.2	3.1	mg/L
COD _{Cr}	断面1	19	17	mg/L
	断面2	20	18	mg/L
	断面3	19	16	mg/L
	断面4	18	19	mg/L
BOD ₅	断面1	3.6	3.8	mg/L
	断面2	3.9	4.0	mg/L
	断面3	3.6	3.7	mg/L
	断面4	4.2	4.1	mg/L
氨氮	断面1	1.52	1.51	mg/L
	断面2	1.75	1.74	mg/L
	断面3	1.64	1.62	mg/L
	断面4	1.82	1.81	mg/L
LAS	断面1	0.06	0.05	mg/L
	断面2	0.08	0.09	mg/L
	断面3	0.07	0.07	mg/L
	断面4	0.07	0.06	mg/L
总磷	断面1	0.09	0.11	mg/L
	断面2	0.13	0.09	mg/L
	断面3	0.08	0.12	mg/L
	断面4	0.10	0.11	mg/L

附件 8 环氧聚酯树脂粉末涂料 MSDS

伟 登 粉 末
WEI DENG FEN MO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第一部分 产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中文名称: 粉末涂料 产品英文名称: Powder Coatings
企业名称: 佛山市伟登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均安镇仓门社区居民委员会均安镇均益路 195 号厂房一首层之一
电话号码: 0757-25580261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混合物: 混合物 CAS 号: 不适用 产品名称: 粉末涂料
环氧树脂: 30% 聚酯树脂: 30% 钛白粉: 20% 助剂: 4% 钡等: 16%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非危险品 侵入途径: 可通过食入、吸入和皮肤接触侵入人体
健康危害: 接触此产品可能会刺激皮肤, 可能导致过敏
环境危害: 产品并未被分类为环境危害物质
燃爆危险: 无闪点, 引燃温度高于 400℃, 粉末积累到一定浓度超过了最低爆炸极限将有爆炸危险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常规: 有任何疑问, 或有症状时请征求医生的意见
皮肤接触: 用肥皂和大量清水清洗, 若出现红肿之类症状, 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 取下隐形眼镜, 用清水冲洗, 就医
吸入: 移至新鲜空气处, 并立即就医
食入: 若不小心吞食, 用水冲洗口腔; 并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使用 B 类灭火剂 (例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热分解物: 可能产生有害烟气
灭火方法: 穿合适的防护服, 佩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尽可能远距离灭火
消防特殊防护: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区, 以迅速隔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第六部分 泄露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火源且使场地通风。闲人免进, 避免吸入粉尘。用吸尘器或湿毛刷来处理干净溢出的粉末, 并且根据规则处理容器 (详见第十三部分), 不允许把粉末排入排水管道、河流、水沟中
人员防护: 应急处理人员应穿防护服, 戴防护眼镜和呼吸器

伟 登 粉 末 WEI DENG FEN MO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储存注意事项：遵守储存规定，应隔绝火源，远离热源，存放在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的地方，储存温度不宜超过 30℃

使用指导：仅为工业或专业之用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过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眼睛防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有侧翼保护片的安全眼镜或戴通气护目镜等

皮肤防护：操作人员身体各部位若接触后应及时冲洗

呼吸防护：使用符合标准的合适的带有空气净化装置或空气供给装置的呼吸器具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哑光粉末状颗粒 气味：无气味 分子式：未知

固化条件：80-120℃/15min PH 值：弱碱性 比重(g/cm³)：1.4~1.5

爆炸上限：无资料 爆炸下限(g/m³)：20-70

溶解性：溶于氯仿、丙酮等有机溶剂 水解度：0 闪点：无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条件下稳定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避免的条件：溶剂、高热、潮湿及其他火源和热源

危害性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未知

致癌性：未知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性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未测定

生态富集或生物累计性：未测定

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非生物降解性：未测定

第十三部分 废弃物处置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使用填埋或焚烧方法处置残余物，最好咨询环境保护部门

包装材料处置方法：按当地规定处置，被产品污染的包装材料要按残余产品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范畴内

伟 登 粉 末 WEI DENG FEN MO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 年 3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做了相应规定

说明:

- (1) 本说明书所提供的数据依据是我们所现有的知识、信息以及现有出版物
- (2) 所提供的数据仅作为安全操作、使用、处置、储存、运输、和弃置本说明书中所指产品的指导, 而非担保或质量说明
- (3) 此数据仅涉及说明书中所指物质, 当用于其他物质混合或其他过程时无效, 除非在文中特别指明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一条年产2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线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江海区棠下镇鹤乐二路一号5幢厂房三层, 主要建设一条年产2万件工艺品半成品中试线, 购置设备10台, 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 年产工艺品半成品2万件。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鹤乐二路一号5幢厂房三层											
	项目建设周期(月)		3.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19年3月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203 木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增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不需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021722	纬度	22.660106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比例	80.00%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茶鹰酿酒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287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0796285258T			环评项目负责人		熊烁		联系电话	020-85516412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鹤乐二路一号5幢厂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270号710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2.006		0		2.006		0.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COD		2.874		0		2.874		0.000				
		氨氮		0.167		0		0.167		0.000				
		总磷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39896.000		12600.000		0.000		152496.000		12600.000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0.216		0.0002		0		0.2160		0.0002		/
挥发性有机物		7.027		0.0003		0.0065		7.0208		-0.0062		/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风景风貌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重建(多选)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风貌区的情况														

1. 加拿大國 國稅局註冊公司 (SIN# 4794-2437)